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第二期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報

趙以寬題

◎本公報規定刊載目次如左

- ◎（一）特載 凡各機關來件有登載之必要者均屬之
- ◎（二）命令 凡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 ◎（三）文牘 凡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布告報告等均屬之
- ◎（四）法規 本局重要法規
- ◎（五）會議錄 本局各種會議紀錄
- ◎（六）調查 本市各種有關公安行政之調查報告或記述
- ◎（七）表冊 本局各種表冊均屬之
- ◎（八）附載 凡不屬於各類之事件均屬之
- ◎（九）廣告 凡啟事聲明等均屬之

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訓詞

特載

官吏箴規一覽

命令

訓令二十三件
指令三十件

文牘

呈文十一件

公函四件

批示二十二件

布告二件

通告五件

報告一件

法規

本局組織暫行條例

本局檢驗牲畜事務所組織章程

本局檢驗牲畜事務所檢驗規則

本局檢驗牲畜事務所辦事細則

本局檢驗牲畜事務所懲罰規則

本局消防隊暫行簡章

本局偵緝隊暫行簡章

本局布告違警罰法

本局第四科一週間每日督察勤務注意要項

會議紀錄

本月四日局務會議

本月十一日局務會議

本月十三日普通會議

表冊

本月審結案件表

本月批准伐樹等事項表

本月批駁報伐樹株表

本月核准轉移房地表

本月批駁轉移房地表

本月核准外國人租房表

本月收發文件表

本月發雜項文件表

本局第四科督察勤務表

本局拘留所收放人犯表

本局感化所收放人犯表

本局驗治所收除病犯表

勤務報告表式八種

附載

演詞(一)

誣詞(二)

輓聯(三)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士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所至嘱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所宗
大同國民前鋒士
齊爾多民長義勤
為公矢是匪懈從
忠勇矢是從銳士
終始一必信勤義
貫澈一心一必矢
實踐一必矢主風爲

特載

◎ 官吏箴規一覽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 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曰崇廉潔：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曰親民衆：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 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官吏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改造國家					
興藝術化	生活平民化	工作勞動化	行動紀律化	思想系統化	精神革命化
效果斯表 發分六點 作我標準	表裏革新 舊染既去 洗心滌面 去僞葆真	先正自身 工作努力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工作進步。	力戒違反說律的浪漫行動，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應有之志氣：					
一、不驕惰化 二、不虛偽化 三、不徇私 四、不愛錢 五、不畏難 六、不苟同					
應具之特性：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 不力戒實格革服恪 准行除守除從遵 營勤烟早辦官政國 私儉酒起公僚習命黨 舞吃嫖操時間氣令紀 弊苦！！！！！！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官吏之模範

漢召信臣遷南陽太守，其爲人勤力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渠。啟水門堤閥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時縣吏家子弟，好遊遨，不以用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按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倍增，盜賊訟獄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漢張堪拜漁陽太守，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後漢楊震遷東萊太守，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令，夜懷金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白：『天知，地知，爾知，我知，何謂無知？』堅不受。密愧而出。晉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連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遊，恐不堪事，故自勞耳。』嘗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若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其勵志勤力，大率類是。

六朝沈璫爲建德令，教人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棗；女子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

六朝趙軌爲齊州別駕，入朝，父老將酒送者，各揮淚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是以不敢以杯酒相送，公清如水，請酌一杯水奉餞。』公受飲之。

唐朝愈改袁州刺史，袁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愈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七百

餘人；因與約禁其爲隸。

唐賈敦頤貞觀時數歷州刺史，資廉潔。朝入，常盡室行，車一乘，敝甚，羸馬繩轡，道上不知其爲刺史也。

宋程頤令晉城，民稅粟多移近邊，就糴則價高，乃爲擇富而可任者，預使貯粟以待，費大省。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其父兄，出所以事其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保伍，起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僞無所容。凡孤惱殘害者賚之；親戚鄉黨，無使失所；行旅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其子弟之秀，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歲，民愛之如父母。

宋辛仲甫拜右闕，知彭州先是州少種樹，暑無所休，仲甫課民栽柳蔭行路，郡人德之，名爲『補闕柳』元脫脫拜榮祿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始至，嚴飭左右勿預公家事；且戒其掾屬曰：『僕從有私囑者，慎勿聽！』

官吏之格言

我們現在要能够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的知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

個人升官發財是小志氣，大家爲國奮鬥，造成世界上第一好國家，才是大志氣。要在政治上革命，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要把自己從前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像獸性，罪惡性，和一切不仁不義的性質

都一概革除。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業，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來革命。

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一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折枝反掌之易，亦無收效之期。只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鬥，都可以說是作事，

若政府官吏能無爲而治，不倒行逆施，不積極作惡，以害國害民，則中國之強，已自然可致，是今日圖治之道，興利尚可緩，而除害尤宜亟。（以上摘錄總理嘉言）

居官蒞事，最要耐煩，日出事生，欲每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爲苦者；一有厭苦之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或闡葺稽延，或急遽無序；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

吾輩居官，當事事從民生起見，計久遠不計目前，尚實事不尚虛文，方不負國家爲民設官之義，亦不虛此生讀書濟世之心。至於緩急輕重，隨宜變通，則又當虛心審度，以求自由，平氣遇物以協於衆，然後克濟也。（以上陳宏謀語）

居官以慎刑薄歛爲本，以興教勸學彰善瘅惡爲要；以察吏安民興利除害爲心。（左光斗語）

公生明，廉生威，士大夫若愛一文，卽不值一文，（周濂語）

救民水火之中，惟恐其不早；而貪官汚吏，侵漁百姓，甚於盜賊，此而不除，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

！
（熊勉菴語）

居官者，宜晚眠早起，日以爲常，庶習慣成性，卽猝應繁劇，亦不覺其勞，翻爲受用，事簡責輕，最足
鈍人志氣；須時時將此心激發，無事尋出有事，有事却如無事。（聶繼模語）

在官在民，物力艱難，均屬一體，少一分繁文，卽增一分實事，禁無益之應酬，省太甚之浮靡，於崇醜
遷模之中，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陳宏謀語）

官之一身，百務叢集，精神稍不周到，卽開左右竊伺之機，宜設粉牌一方，將意中經畫應辦之事件，隨
手登記，辦一條抹一條，自無遺忘之事，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若日行常件，宜各立一簿，分
門登記，隨時檢閱。

（汪揮祖語）

此表係內政部長薛篤弼先生所製，首列國府整飭官方令，所以傳政府之條教，
樹官吏之規範。次列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應守之規律，應有之志氣，應具之
特性，條分縷晰，觸目驚心！更及我國歷代循良之政績，古今名賢之嘉言懿行
，凡所以促吾人之警惕者，無所不備！其翬忝長市政，百端待舉，惟賴羣策羣
力，共濟時艱！謹將此表重行付梓，懸諸座右！引爲立身治事之準則，此則區
區之微意也。

何其鞏謹識

命 令

訓 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第號

令各區警察署

爲通令事查警察守望改持指揮棍業經厘定規則連同使用方法姿勢圖式令行一體遵照在案茲查第三圖所列左手向右指右手向左指姿勢各警未能使用靈活徒增怪狀殊不足以保尊嚴而壯觀瞻亟應另予改正著卽將第三圖姿勢一併廢除嗣後崗警指揮凡棍在左手而應右指或棍在右手應向左指時均改爲倒手後再行指揮俾資整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仰請選巡長每日來局演習限兩星期輪流傳習熟完畢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第號

令各區警察署

案據勤務科呈稱各區署分駐派出等所巡官長警對於查勤各員查到不知禮節遇事糾正不知悅服查詢事項不能答覆請令行遵照整飭嗣後再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實卽由科呈請懲辦等情查巡官長警對於長官言語應對均有一定禮節態度督查人員糾正查詢係其應盡之責服務巡官長警尤應隨時注意和平親切慎密從事貳容傲慢不經違背常軌除令知該科認真督飭進行嗣後再有前項情事准由該科查明呈請懲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嚴飭所屬振作精神以資革新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 警 察 敎 練 所
保 安 一二三四隊

查保安各隊員警多數未受相當教育亟應分期更番訓練以宏造就茲以保安四隊隊部兼作此項訓練機關入學各警統歸四隊負責管理教育事項着警察敎練所歸劃實施以一個月為期第一期敎練即從速組織召集將第一第二兩期各隊應送入學花名附單令仰分別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 各 區 隊

查本屆派員赴各區隊點名所有空差巡警間於花名冊內未經詳晰註明竟有事後復行添註草率應付者或於應點手續多未完備者甚至有以辦事員照料點名意存玩忽者此種情形殊屬不合為此令仰該署 區隊 遵照嗣後點名以前凡臨時假革事項均須粘簽註明妥慎將事毋再疏忽致干未便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西郊警察署

據勤務科呈稱此次前往西郊分署點驗員名該郊第四分署長警體格整齊精神振作該分署長辦事尚屬勤奮倘能始終不懈成績必有可觀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該郊第四分署全署職員著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秘書室
各科區郊隊所

爲通行事查本局組織暫行條例業奉

市政府制定頒發到局印行查照在案茲依照條例規定將秘書處改稱秘書室秘書長改稱秘書主任總務科改稱第一科行政科改稱第二科司法科改稱第三科勤務科改稱第四科警察教練所改稱警務教練所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區警察署

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特派接收北京財政部辦事處函開案查國民政府頒發 先總理遺像新銀幣在北平行使尚未暢通曾經本處函致銀行公會轉知銀行一律通用茲據該公會函復 先總理遺像新幣各銀行已一律通用惟一般小銀錢號或有折扣多少不等等語到處查新幣流通關係政府信用各銀錢號商曆中操縱折扣殊屬妨礙

金融應請貴局轉飭北平各區銀錢號對於前項新幣應一律通用倘有折扣情事依法懲辦以維幣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具文呈請

市政府鑒核茲奉

指令內開悉事關國幣信用亟應維持合行頒印佈告發交該局分別粘貼散發以資遵守並仰轉飭各區署一體注意考查為要等因奉此除布告業經先行分發張貼並分行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隨時注意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第 號

令城郊各警察署

案查前以北平市民遇有殯娶等事多係沿用舊制冠服儀仗當茲改革伊始所有北平市民婚喪所用儀仗含有帝政時代形式者亟應分別禁止改良以符體制業將各項儀仗分別開單通令各警署轉飭各橫房及喜轎鋪商人遵照並飭警注意監查在案乃近查北平市民遇有婚娶之事仍多有沿用舊制儀仗情事殊屬不合再重申前令即由各該管警察署嚴飭各橫房及喜轎鋪商人遵照嗣後凡不合體制各項儀仗均應一律廢除不准再用其改良婚喪之儀仗亦應飭令從速改正勿任延宕並取具甘結備查自此次通令誥諴之後倘再有陽奉陰違情事即應將該鋪掌帶區依法罰辦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並督飭各路段長警隨時注意認真取緝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爲令行事業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查外右二區警察署署長鄧宇安對於所轄地段公安衛生各要政均能切實整頓嘉
勵殊深着記功一次以資獎勵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該署長知照同日又奉

令開查衛生關係人民健康爲市政重要事業當茲建設伊始凡百設施尤宜實事求是而後可以逐步推行外右二
區警察署署長鄧宇安對於所轄地段各項衛生事務均能力加整頓注意改良經本市長親往視察於公安衛生兩
方均確有成績著記功一次以資獎勵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署科室隊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除令行該署長知照
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第 號

令各科區隊所

爲令行事業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佳電開各省禁烟局移歸省區市府接辦定有明條河北禁烟總局所有北平禁烟事宜已飭
宋局長冠日移交貴府接收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電即經本府令行社會公安局兩局會同接收據電復在案茲特
設立北平特別市禁烟處任命趙以寬爲該處處長趙正平黃子芳爲副處長用專責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
便冠日就職努力進行嚴厲查禁以期根株早絕並將就職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再該處關防一俟刊就另令
頒發併仰知照同日又奉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佳電內開禁烟法規施行條例公布在即各省禁烟局移歸省區市府接辦定有明條河北禁
烟總局所有北平禁烟事宜已飭宋局長冠日移交貴府先予接收餘俟本會規定劃一辦法再行電達查照等因准

此除電復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會同社會局卽行前往接收具報各等因奉此除遵令就職會同前往接收具文
呈報暨俟奉到關防另令通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

查本局工作時間前經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已時屆深秋亟應更改着自即日起規定上午八時至十時二下午三時至六時爲本局工作時間除分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科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科

查本局改定工作時間業經令知照照在案所有各職員嗣後應卽按照規定時間到局工作不得任意遲到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卽照章懲罰以示懲戒除分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科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廿四
四
郊
區
警
察
署

爲令遵事查戶籍事項手續繁難核算鈎稽又極詳細之事承辦員司每有不敷之感茲查月終稽數報告十八種係前民政部頒發式樣歷經遵辦現奉

內政部令每月戶口變動只須列表填報數目所有以前月終稽數表冊除外國人居留處所表仍須按月具報以備查核外其餘十七種看卽一律停止造報以免重複再查戶籍異動冊原備檢查便利之用其浮簽背面口數巷後統計向須詳晰簽註現在查口票簿卽按戶按巷編列詳細統計該冊簽背面口數巷後統計卽屬無關重要著卽刪除至關於戶數之遷移增減及有更換戶主情事仍須將冊內浮簽隨時更正毋得遺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城郊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

部頒戶口調查表四種每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一種每年分戶口統計表二種前奉

市政府令行到局當經照印原表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前飭各區郊補查事項業經逾限尙有未經報齊者其報齊各區亦多未遵

部頒一三四種戶口調查表式填報本局現正查核各區重複戶口分別增減核算統計自應依照各區表列數目以資核對茲特重申前令所有尙未查齊各區務須定期查核造表具報其已經報齊並未列表者須遵照部章填表送局卽已經填表造報查核填列事項未能完備者亦須補報齊全現本局造報在卽各該署統限於本月內一律辦竣呈送核閱至每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每年分戶口統計表着限於次月分五日內次年分十日內報齊惟各該表內區域別一探應以街巷計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令二十四區郊警察署

爲通令事查調查戶口爲訓政時期籌辦自治之基礎關係至爲重要現奉

市政府頒發

部令勸限查報填列之事項極繁督飭之時期亦追加以

衛戍司令部及其他局所開列表式令函本局查填事項又率與戶籍有密切之關係各署調查向由各段戶籍警担任事務既極繁責任自宜專一亟應通令各該署此後各段戶籍警應專任其事不得兼任其他勤務所有查報之事項是否確實有無遺漏錯誤應由各該署分主任及戶籍巡官長隨時考查以期周密而免曠以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令各科區隊

案奉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准安徽省政府咸電內開關岳祀典應否仍舊舉行乞電示
遵等因到部當經轉呈國府核示茲奉諭關岳祀典係袁氏所定自應廢止等因奉此除電復暨分函外相應函請貴
政府查照等因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印 令各科科長

查統計爲施政之本月報又係每月成績所關當此訓政時期在在均屬重要嗣後各科關於統計事項及月報之記載應即分別填列表冊每十日送閱一次以便考核而資整理並先由各科按照職掌擬具表冊式樣送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印

內外城二十區

令東
令西
郊警警察署

查各小商在路旁擺設浮攤營業分爲晝夜市兩項原爲維持生計起見曾由前警廳取締辦法飭令區署指定地點分大中小三種浮攤派警彈壓每攤酌收彈壓費歷經辦理在案惟各商在路旁擺設浮攤應納之彈壓費原屬各區自行規定陸續呈請辦理以致所收數目多寡不一且查有同一街巷歸兩區管轄而所定浮攤彈壓費有相差過半者自應分別地勢之繁簡體查各商之情形量爲增減另行規定以昭公允茲定於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印刷改定路旁浮攤彈壓費數目清單令仰該區遵照辦理此令

附清單

計開

中一區 大攤 日票每張四枚
月票每張三角

日票每張二枚
月票每張五十枚

中二區

中
舞
月
票
每
張
一
角

內左一區

大 摺 日 票 每 張 四 枚

內左二區

小攤 日票每張二十枚

內右一區

中舞月票每張九十枚

內右三區

**大
舞** 日票每張四
月票每張一百二十枚

內左二區
內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四區

月票每張五角	月票每張四枚	月票每張三角
月票每張一百枚	月票每張三枚	月票每張十二枚
月票每張四十五枚	月票每張四枚	月票每張二枚

內右四區

中大攤 月票每張三百枚
月票每張一百八十枚

小攤

外左二圖

大 摺 用票每張六十枚
中 票 用票每張五十枚

小攤

外五十四圖

中大
票
用票每張五十枚

小攤

外右一區夜市

小攤 月票每張四十五枚

外左五區

夜市

中	擺	月票每張三枚
大	擺	月票每張八十枚
小	擺	月票每張二枚
中	擺	月票每張六十枚
大	擺	月票每張一百枚
小	擺	月票每張八十枚
中	擺	月票每張六十五枚
大	擺	月票每張五十一枚
小	擺	月票每張五十枚
中	擺	月票每張二十一枚
大	擺	月票每張四十枚
中	擺	月票每張一百枚
大	擺	月票每張七十枚

小攤	月票每張三十枚
中攤	月票每張六十枚
大攤	月票每張八十枚
小攤	日票每張二枚
中攤	月票每張五十枚
大攤	月票每張四十枚
小攤	月票每張五十枚
中攤	月票每張四十枚
大攤	月票每張二枚
小攤	月票每張二枚

小舞 日票每張二枚
月票每張五十枚

外右二區 夜市 大攤 月票每張七十二枚
夜市 小攤 月票每張四十五枚

大攤 月票每張八十枚
小攤 日票每張二枚

外右三區 小攤 日票每張四十枚
外右五區 夜市 大攤 月票每張七十二枚
夜市 小攤 月票每張四十五枚

大攤 月票每張八十枚
小攤 日票每張二枚

東郊 朝陽市場 日票三種大攤 六百五十枚

中攤 四百枚 小攤 二十枚
大攤 一百枚 小攤 五十枚

西郊 大攤 日票每張六枚
月票每張三枚

中攤 一百枚 小攤 五十枚
大攤 一百枚 小攤 五十枚

小攤 日票每張四枚
月票每張四枚

中攤 月票每張六十枚
小攤 月票每張五十枚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本局各科
令內外城二十區警察署
四郊醫署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導事查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署一體遵照此令

附 條 例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晉蘇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關於裁厘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 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 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有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一
四
郊察警署

案准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庫券委員會函開本委員會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庫券業已登報通告開始發行並經財政部駐平辦事處將河北省各機關各徵收機關以及商民各項勸募額數分別核定在案前項核定數目內開各機關二十萬元平津各半又平津各徵收機關三十萬元所有募集辦法擬請各總機關即就管轄之各分機關轉知勸募協助進行相應檢同發行簡章布告民衆書各一千六百分一併送請查收轉發所屬各機關分別認真並將募集額數彙總填明函復會以憑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將發行簡章布告民衆書各分令仰該區署遵照辦理並將募集額數彙總填明具報以憑函轉此令

附發行簡章
布告民衆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印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一 總額 額面九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券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釐

四 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 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六 還本付息辦法 自十七年十月分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

如數償清

七 發行機關 天津北平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出給預

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

券

八 基金 自十七年九月份起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徵收機關儘先撥還庫

券本息至全部清償為止

九 基金保管辦法 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
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 經募手數料 經募此項庫券之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發行期內募集券款繳部者均
得享受此項利益逾期即行停止

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告民衆書

自從上年國民軍克復江浙那時因為要進行北伐完成革命所需費用很急乃以上海江海關二五附稅作為基金
發了三千萬的國庫券按月付還本息於三十個月完全償清到了上年七月底即開始還本又設了一個基金保管
委員會由銀錢業及商會等代表負責保管此基金非常穩固當時各地民衆贊助革命很為熱烈所以這三千萬的

庫券不到兩個月即全數銷完並且溢出了定額有數十萬元之多到了後來又續發了二千四百萬元並加募一千六百萬元共計四千萬元應於最短期間完全募足此雖由人民愛護黨國不吝出資認募然亦因這種庫券還期迅速利息優厚並且到了每月底日期不遲一天本息不短分文一年以來信用昭著為從來所未有無論以前何種公債都沒有如此優越現在北平已經克復政府因各項用費待支甚急遂將津海全部的收入作為基金又發了九百萬元的庫券一切辦法完全全的仿照上年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辦法一樣的實收九八三十個月還清但是利息加至每月八厘比第一次二五庫券為高與續發的相同現已在天津設立了保管委員會從九月分起即預撥本喚金十月底即開始付還本息決無愆期一切利益請列位看了該庫券的條例發行簡章及基金保管條例便可知道倘要認購尚有該庫券的說明書可以隨時的索閱總之利益甚大千萬不要坐失了機會為是至要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號

令城郊各區警察署

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字第五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函開逕啟者案據河北印花稅局呈稱竊職局奉令發行新式印花稅票廢止舊票業經分令各分局及各縣署遵辦並規定制止行使印花稅廢票暫行獎懲規則通令遵照各在案現據第二區印花稅分局呈稱竊職局派員分赴各縣推行印花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調查員許榮身報稱奉令到涿縣調查見城鎮鄉村對於鈞局前發推行新式印花布告未張貼商民所用仍係舊式稅票當即與該縣縣長柳鴻謨接洽本縣徵收各項捐稅以前胥受平津衛戍司令部財政處指揮及財政處撤銷曾經請示閣總司令奉令嗣後一切遵照河北省政府命令辦理現推行新式印花未經奉有省政府明令未便協助施行等語及與商會接洽據稱須有縣政府通知始能貼用該員將所帶職局布告自行向街市張貼警察復婉言制止隱加干涉以致該員所帶稅票無法推銷等情前來查職局自奉令以來已迭次函達該縣請其協助在案茲據前情當再函該縣將廢止舊式印花推行新式印花重行解釋使其明瞭誠恐職卑言輕仍不發生效力理合將上項情由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到局查印花稅票除舊布新洪經通令遵照乃該縣縣長於奉令之後並未切實奉行任令商民行使舊票若不重申前令實於稅收前途影響至鉅且河北軍事初定政令未一此類情形各縣在所不免除飭令各縣局遵照法令切實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咨軍事委員會暨河北省政府通飭各軍事機關暨縣政府切實協助進行以維法令而裕稅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外函並批示外相應函請貴會即希查照轉飭各河北軍事機關協助進行以裕稅收並希見復至級公官等由准此查新舊印花推行廢止均賴軍隊協助推函前由各行令仰該司令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進行是為至要等情據此除電覆並分令外合並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協助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隊

內 外 城 各 署
一
爲通行事查各區隊各種報告格式業經令行在案茲每制定
四 郊 各 署
保 安 一 二 三 四 隊 勤 務 報 告 表 式
安 馬 隊 三
一
種隨令頒發仰

卽遵照先行試辦題目施行倘有意見應卽隨時呈明以期完善此令

附表式八種(另登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 號

案奉

令各警察署科

市政府令內開茲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北平市民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章程令仰該區科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印

附抄件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 第五十一號

茲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北平市民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市民發展工商業調劑本市金融為宗旨定名為北平市民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議議決展期呈請市政府核准
- 第四條 本銀行應由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派監理二人其監理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第二章 資本及股東
本銀行資本暫定為二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銀洋五十元先交四分之一即行開始營業俟全額交足後將來察核營業情形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議決呈明市政府添招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股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過戶證書上記名蓋章送交本銀行俟登記股東名簿後股票即交新股東領受如僅更名每戶收手續費銀元一角換給新票每張收費銀元五角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停過戶

第九條 股東所有股票如遇有遺失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失票請補書詳記其事由金額號數並覓具妥保兩家經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詳登告白過三個月後如無轉轄發生始得補給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即儲蓄存款(其儲蓄存款章程另定之)

二 活期定期之存款及市民零星存款

三 抵押存款

前二款存款章程另定之

四 貼現
五 匯兌

六 代理市政府發行市公債

七 代理發行各公司債券

八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第十一條 本銀行在政府未實行統一紙幣以前得呈明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及銅元券其發行及準備各種章程按照現行銀行通例另定之

第四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經理主持全行事務副經理助理之由董事會於董事中推舉充任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各課每課設主任一人酌量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經理選充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七人除董事二人監察二人由市政府派充之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人由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董事以三年為一任期監察人以一年為一任期期滿得連舉連任惟董事每屆期滿最少須改選二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互推主席董事一人主持一切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定各種章程規則

二 股東會之召集

三 署名蓋印於股票

四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及買賣

六 經副理及監察人交議之事件

七 其他重要之事項之議決

第十八條 一 監察人職務如左

二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四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政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 監察一切賬目款項

第六章

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中由董事會定期召集之臨時會經董事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額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總會議決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

第二十一條 股東之議決權十股以下每一股爲一權十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一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以陽曆六月底十二月底爲決算期製成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

送董事會核閱經監察人檢查後於股東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中應提二十分之一計二千股爲創辦人之優先股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股利分爲優先普通兩種

甲優先股週息一分

乙普通股週息六釐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決算所得純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再提全部股利外其餘額數分爲十六成以八成爲股東紅利以二成爲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二成爲補助辦理市政之用以一成五爲經副理酬勞以二成五爲辦事人員獎勵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均遵照現行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民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市民發展工商業調劑本市金融為宗旨定名為北平市民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銀元二百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銀元五十元

第三條

本銀行股款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即行開業其餘股款分期交納

第一章 入股交款

第四條

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股

第五條

凡入股者均為本銀行股東查照本銀行章程享有股東各種權利

第六條

購股者應在北平市民銀行籌備處或本銀行指定之招股處交款其招股處地址及交款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七條

交納股款時由本銀行籌備處先給收股據俟股票印製再行登報定期更換

第八條

凡認股者倘用堂名或商號名義須於印鑑上註明本人或代表人姓名

三 章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三種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當事者雙方在股票背面及過戶證書上記名蓋印送交本銀行俟登記股東名簿後股票即交新股東領受如僅更名每戶收手續費銀洋一角換給新票每張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

銀洋五角但股東開會期前三十日暫停過戶

第十三條

股東所有股票如遇有遺失向本銀行請求補給時須具失票請補書詳記其事由金額號數並覓具安

保二家經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以上詳登告白過三個月後如無轉轄發生始得補給之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照本章程第十一條收費

第四章 股東之權利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中應提二十分之一計二千股為創辦人之優先股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股利分爲優先普通兩種

甲 優先股 週息一分
乙 普通股 週息六厘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七人除董事二人監察二人由市政府派充外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人由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八條 董事以三年爲一任期監察人以一年爲一任期期滿連舉得連任惟董事每屆期滿最少須改選二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市政府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市長何其鑑

指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勤務科

呈一件報巡官長警種種積習請通飭整頓由

據呈稱各區巡官長警對於查勤人員不知禮節查詢事項不能懇切答復請通飭振作精神剔除積習嗣後再有此種情形由科分別呈請懲辦等情應准通行整飭以資革新除分行外仰即認真督飭進行隨時攷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二區察警署

呈一件勘復陳靜齋報在頭髮胡同建築由

前據陳靜齋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所報工程臨浸水河地方西首開車門一座該處有碍房基線於動工部分左右應各退讓六寸二分方准施工其餘均與房基線無碍應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即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璽德玉報在菜園六條建築由

前據璽德玉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工程與房基線有碍動工部分西首應退四尺五寸東首應退四尺二寸應令如數退足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即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包德昌報在香爐營五條建築由

前據包德昌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工程與房基線有碍動工部分西首應退讓一尺一寸東首應退讓一尺二寸五分應令如數退足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招財報在興隆街建築由

前據張招財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東隣草廠四條與房基線有碍東平台動工部分南退一尺二寸五分北退一尺四寸正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趙佩章報在給孤寺夾道建築由

前據趙佩章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臨街工柱與房基線有碍南首應退二尺八寸一分北首應退五尺正聯成直線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印德山報在南小市口棗樹院建築由

前據印德山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戶所報工程核與房基線無碍應准施工但東北兩方之臥牛應拆去勿得侵佔地基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劉玉齋報在南小市口建築由

前據劉玉齋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該戶有碍房基線北端應退一尺六寸南端應退一尺一寸如數退足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李紫泉報在虎坊橋大街建築由

前據李紫泉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處核與房基線有偏東首應退營造尺一尺七寸一分西首應退一尺八寸七分取成直線方符計畫應令如數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國樸報在余家胡同建築由

前據張國樸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處核與房基線有偏應照圖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合將黏圖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葉氏報在阜成門大街建築由

前據張葉氏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原報工程核與房基線有碍應照圖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合將粘圖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即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王乃恂報在中四條胡同建築由

前據王乃恂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原報各工核與房基線有碍應照圖退讓營造尺六寸二分與東邊取齊方准施工等因合將粘圖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即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報藏經館存有銅鐵鼎爐等件請為保存由

皇悉仰暫注意保存候併案呈報

市政府核奪合行指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東郊警察署

呈一件報愛蓮軒茶館改唱成順堂八角鼓小戲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王世培報在舊簾子胡同建築由

前據王世培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該戶動工部分臨街核與房基線有碍東首應退三尺西首應退二尺八寸一分方准施工並附圖一紙等因合行照錄原圖填給執照令發該署仰即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信榮鐵報在西單北大街建築由

前據信榮鐵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得該戶擬將牆身拆去改釘板條抹洋灰祇留柱子不砌新牆殊屬不合自應另砌磚牆以資堅固惟臨街部分有碍房基線南首退二尺三

寸四分北首退二尺一寸九分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李選之報在半壁街建築由

前據李選之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該戶院內添蓋灰棚工程係臨南所胡同核與房基線有碍應自東牆向西退一尺三寸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瑞堂在南小街建築由

前據瑞堂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該戶工程臨街核與房基線有碍北端應退一尺二寸五分南端應退七寸八分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三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牛關氏報在車子營建築由

前據牛關氏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與房基線有碍北首應退二尺南首應退三尺五寸如數讓退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假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高慶元報在酷章胡同建築由

前據高慶元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得該門樓與房基線有碍東首應退六寸二分西首應退三寸一分方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假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劉寶泉報在瓦岔胡同建築由

前據劉寶泉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原報工程惟臨街牆核與房基線有碍應按圖東退三寸一分西退一尺零九分其他各工均按原報施工等因合行照錄原圖填給執照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景隆報在太僕寺街建築由

前據張景隆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查該戶北面業由土地局承領房基線餘地准照所領尺寸圈入不得越出東面烟筒胡同有碍房基線應按圖退讓方准施工等因合行照錄原圖填給執照令交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右四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侯玉山報在武王侯建築由

前據侯玉山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原報工程核與房基線有碍惟拆動牆身應按圖東退二尺一寸九分西退二尺五寸方准施工等因合行照錄原圖填給執照令發該署仰卽轉

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張福榮報在三里河大街建築由

前據張福榮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房有碍房基線惟所報工程
係釘補油飾如墻基不動應予暫准施工等因合將執照一紙令發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手續費應按照填數
目核收月終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報查明紹曾租房與日本人烟常治郎居住相符由

呈悉查紹曾租房與日本人烟常治郎居住既據查明相符當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將合同一份存局備查外其餘三份合行發交該署分別存署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查明趙鳳林租房與法人魏池居住相符由
呈悉查趙鳳林租房與法國人魏池居住既經查明相符當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將合同一份存局備查外其餘三份合行發交該署仰即分別存署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中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報查明何文元租房與美國人安呢居住相符由
呈悉報查明何文元租房與美國人安呢居住既經查明相符當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將合同一份存局備查外其餘三份合行發交該署分別存署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內左一區警察署

呈一件報查明陳潮波續租房與小本照像館相符由
呈悉查陳潮波租房與日本人小本照像館既據查明相符當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除將合同一份存局備查外其餘三份合行發交該署存署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五區警察署

呈一件呈復張增壽所報帳垂營十四號後院鑿打洋井各情由
悉既據查明尚無妨碍應予照准執照附發仰卽轉飭具領手續費按照所填數目核收列表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指令

令外右二區警察署

呈一件勘復阮少山報李鐵拐斜街築建由

前據阮少山呈報修理房屋等工當將該區查勘情形函請工務局復勘茲准復稱勘得該門面房核與房基線有
應照圖退讓東退二尺一寸九分西退一尺八寸七分與房基線取齊方准施工等因合行照錄原圖填給執照分發
該署仰卽轉發並飭段注意工續費應按照填數目核收月終列表繳彙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印

文牘

呈文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崔寶林等組織昌順密懷平旅平同鄉聯合會請備案由

呈爲崔寶林等組織昌順密懷平旅平同鄉聯合會抄錄簡章條款呈報鑒核備案事竊據崔寶林等呈稱擬在前外草廠六條橫胡同五號組織昌順密懷平旅平同鄉聯合會以舉辦慈善事業救濟災黎並聯合同鄉感情爲宗旨附呈簡章條款請予備案等情飭查尙屬相符除批示准予備案並行區知照外理合抄錄簡章條款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規劃維持治安辦法由

呈爲呈報職局規劃維持治安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訓令內開查北平爲舊日都城所在地面廣處五方雜居自改建特別市後維持公安極關重要况大局初定嚴

患潛滋尤宜嚴密防範所有城內城外各地方均須妥為布置方足以消弭禍患保持治安合亟令仰該局妥籌辦法卽責成各區署一體注意實行並宜嚴定功過賞罰俾免漸生懈怠仍希具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自改組以後鑒於已往之成績暨現時之需要應興應革事件百端待理均經責成主管分別籌擬進行近因時局初定人心未安地方治安尤關緊要曾召集區郊警署署長會議決定辦法數項（一）飭區減少內勤長警分佈路段增加巡邏以補崗位之不足（二）審度地方情勢將分駐派出各所設置分別裁併挪移並騰出長警增設崗位守望以期妥實（三）郊地路廣警稀青紗幃起宵小潛滋除由各郊署聯絡村莊民團以通消息而便清查外並調撥馬巡偵緝各隊分赴各郊巡防駐守或化裝密探其衝要區域警隊力卑之處並請軍事機關派隊駐防協助（四）區郊勤務是否處置允當執行果否認真均責成勤務科晝夜派員輪班嚴切致查隨時具報以憑獎懲以上各項業已分飭進行職局職責所在對於地方安危分應極力籌劃俾資周密而紓

屢念茲奉前因除賞罰章程另行規定具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

鑒核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局

呈報北平熱河同鄉會更名熱河旅平同鄉會並遷會址請備案由

呈為北平熱河同鄉會更名熱河旅平同鄉會並遷移會址抄錄條款具報鑒核備案事竊據熱河旅平同鄉會呈稱敵會前名北平熱河同鄉會現擬更名為熱河旅平同鄉會並遷移會址於東四吉兆胡同四十二號繕具條款請備案等情查北平熱河同鄉會前據報局核准轉報
鈞府在案茲據前情飭查尙屬相符內容並無變更除批准備案並令知該管區署外理合抄錄條款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印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邵抱芬組織實報社准予備案由

呈爲邵抱芬組織實報社抄錄條款呈報鑒核備案事竊據邵抱芬呈稱擬在宣武門內暖哩胡同十四號組織實報社以發揚東方文化宣傳國民黨義改善民生爲宗旨開列條款取具保結請核准備案等情飭查尙屬相符除准予備案並行區知照外理合抄錄條款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宋還吾組織新中華報社請予備案由

呈爲宋還吾組織新中華報社抄錄條款具報鑒核備案事竊據宋還吾呈稱擬組織新中華報社繕具條款取具鋪保請備案等情飭查尙屬相符除批准備案並令知該管區署外理合抄錄條款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附 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

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組織尚志學會紀念靜生生物調查會請備案由

呈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組織尚志學會紀念靜生生物調查所抄錄簡章名單請鑒核備案事竊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報稱擬組織尚志學會紀念靜生生物調查所附具簡章名單請備案等情飭查尚屬相符批准備案並令知該管區署外理合抄錄簡章名單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核准俄人租住房屋由

爲呈請事竊查外國人在市內租房居住與房主訂立合同飭查相符並檢送合同一份呈請
核准發還分別備案飭遵歷經辦法在案茲據白明印呈稱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胡家圈門牌甲四號擬租與
俄國人托洛斯提闖夫居住訂立合同取具鋪保請予核准等情當經飭查相符理合檢同合同一份名片一紙備文

呈請

鈞府核准發還俾便飭遵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饒心如組織中國建設新報請備案由

呈爲饒心如組織中國建設新報抄錄條款具報鑒核備案事竊據饒心如呈稱擬在後車胡同二號組織中國建設新報以闡發三民主義提倡建設事業爲宗旨每週出一小冊開列條款取具保結請予備案等情飭查尙屬相符除批示准予備案並行區知照外理合抄錄條款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呈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王世珍等組織永固霸地方公益聯合會請備案由

呈爲王世珍等組織永固霸地方公益聯合會抄錄簡章條款具報鑒核備案事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行知據河北省永清固安霸縣三縣代表王世珍等呈稱擬在北平組織永固霸地方公益聯合

會請為備案等情抄附原呈及簡章行知到局飭查明逕予核示等因當經飭查尙屬相符並開具條款前來除批示准予備案並行知該管區署外理合抄錄簡章條款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摺呈局長

呈報擬定各區署查勤畫到簿格式請鑒核由

敬呈者竊職近日抽查各區署以及分駐派出各所設立之官長查勤畫到簿書寫簡單殊難查考假使外人覩目尤貽笑柄茲由職科擬定格式一紙呈請

鑒核如蒙

允允卽由職科分函各區署查照辦理以昭劃一而便考核是否有當伏乞

示遵謹呈

局長

附畫到簿式

第四科科長龔維續九月五日

摺呈局長

呈請通令城郊各區署整飭巡官長警接遇查勤各員由

敬呈者竊查職科近來迭據查勤各員報告各區署分駐派出等所巡官長警對於查勤各員查到不知禮節故作傲慢行爲者有之遇事經查勤各員當時糾正事項不服怒目相向者有之甚至查勤各員查詢事項故作不知有意不理種種情形均屬非是按職科前次規定查勤注意對有本科各員務宜和平親切慎密從事乃竟各該署巡官長警尚有如此情形值此革新之際尤宜振作精神剔除積習擬請

令行城郊各區署遵照一律整飭共圖奮勉於此次奉令之後倘再有前項情形一經查報屬實即由職科分別呈請懲辦是否有當伏乞
示遵謹呈

局長

公函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號

第四科科長龔維疆九月六日

函工務局擬在西單牌樓安設電桿一座內裝電燈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西單牌樓地方爲西城最繁要之通衢車馬行人往來如織汽車經過每易發生危險入夜尤甚敝局爲先事預防起見擬在該處馬路適要地點安設電桿一座內裝電燈俾資警告相應繪具該處地址略圖及電桿式樣附以說明函送

貴局查照轉飭勘核其地址做法是否合宜此外有無何項意見併希
迅賜見復以便趁日照辦實報公諒此致

北平特別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函 第 號

印

函警備司令部各機關黨政軍擴大宣傳聯席會定十月一日起舉行希派弁兵會同彈壓由

逕啟者案准北平黨政軍擴大宣傳聯席會函開定於十月一日起舉行三民主義宣傳週函請飭警將製定標語代爲粘貼各街市以資擴大宣傳等因除飭警代貼標語并行知各區隊屆時對於該會講演處所妥爲彈壓照料暨分別呈函外相應函達

貴司令部卽希
處

查照屆時撥派弁兵會同彈壓爲荷此致

北平警備司令部

北平憲兵司令部

軍警聯合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 號

函警備司令部各機關九月三十日北平市民舉行慶祝克復津東大會希派弁兵會同彈壓由

逕啟者據北平市民慶祝克復津東大會籌備會報稱本會定于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天安門舉行北平市民慶祝克復津東大會同日下午六時在中山公園舉行遊藝會請派警保護等情除分飭該管區隊酌派員警到場彈壓并呈報贊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司令部 處查照希屆期酌派弁兵分別到場共同彈壓照料以維秩序是為公盼此致

北平警備司令部
北平憲兵司令部
軍警聯合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四科公函

函各區隊所改發新製督察執照由

逕啟者案查本科出勤各員均須持有銅質督察執照以便遇事指揮當地巡官長警有所憑藉而免冒充嗣因前京師警察廳改為北平公安局舊日執照機關名稱已不適用業經本科呈明局長奉准改製在案茲由第一科將新製銅質督察執照函送前來本科於即日起編號分別發交出勤各該員手執相應繪具執照式樣一紙圖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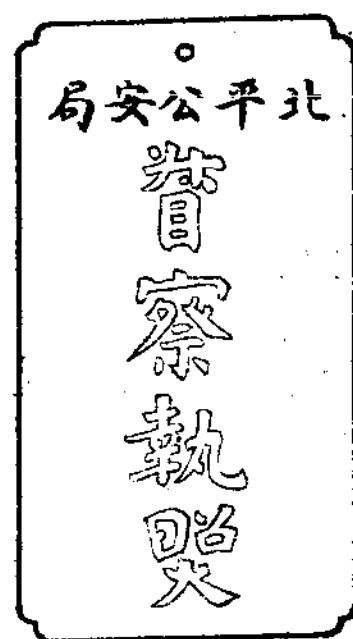
貴署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致

城郊各區署
保安一二三四隊
保安馬隊

感化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執照式樣



批示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第號

原具呈人李博軒

呈一件呈報朝陽門外迤南路西十號臨街東牆抹灰修理等工由
呈悉此案飭據查覆該房地基係屬平綏鐵路局管轄該具呈人所報工程並無該局許可執據呈驗是否商得同意
無從證明得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趙靜軒

呈一件呈報臭溝沿五號門前空地砌牆留門等情由

呈悉此案飭據查覆該地係該戶新由大宛官產分局購買之產尙未報領憑單所請得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金海若等

呈二十四件請發房產轉移憑單由

呈悉當經飭查所報均尙相符應准轉送核辦仰後列各該具呈人逕赴北平特別市土地局聽候給領憑單此批

計開

一件	金海若	置買	石碑胡同	趙廷頤
一件	張連魁	置買	西長安街	楊振卿
一件	康建盡	置買	小益同胡	修增壽
一件	李益三	置買	淨土寺	許魯華

房 房 房 房

一件	王文林	置買	黑龍潭
一件	修佩廷	置買	椅子金絲溝
一件	富廣齡	置買	福安堂
一件	劉蔚卿	置買	潘雲岫
一件	胡鳳陽	置買	世德堂姜
一件	愛仁堂	置買	黃詠霓
一件	于增山等	置買	于增山等
一件	鄭啟良	置買	西織胡同
一件	張天培	置買	西半壁街
一件	賈在民	置買	十二條
一件	丁紹發	置買	蘇線胡同
一件	孔懋堂	置買	小方家胡同
一件	張文興	置買	東城根房遷單
一件	篤厚堂	補領	大中府
一件	張善卿	置買	武衣庫房遷單
一件	蘇匯川	置買	北閩市口
一件	曹子華	空地	李達之
一件	劉振澤	房	劉振恒
一件	秦夢九	房	秦夢九
一件	世履之	房	世履之
一件	姬鳳翔	房	姬鳳翔
一件	閻玉山	房	閻玉山
一件	袁厚培	房	袁厚培
一件	玉亮	房	玉亮
一件	盛瑞麟等	房	盛瑞麟等
一件	吳出塵	房	吳出塵
一件	李琴軒	房	李琴軒
一件	石富氏	房	石富氏
一件	世德堂張	房	世德堂張
一件	承蔭	房	承蔭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王蘭亭

呈一件報請辭退環球藥房鋪掌由

呈悉飭查該商所報各節尙屬相符鋪保亦尙妥實所請辭退鋪掌應予照准仰轉知孟湧清遵章另報營業候核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李武魁

呈一件報德興染房歇業由

呈悉飭據該管區署查覆原具呈人已被懷德堂王訴欠房租在地方法院涉訟尙未解決所報歇業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臧玉亭

呈一件報接做時中鐘表眼鏡鋪由

呈悉飭查原鋪掌凌亦蘭呈報辭退鋪掌因凌亦蘭並未在平有無糾葛無從查考業經批駁在案此次該商呈報接
微殊與手續不合所請未便照此准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李永順

呈一件報承倒趙德後營北德順下處遷移至朱家胡同改開永泉下處請核准由
呈悉並據趙德呈同前情節查相符應予照准除行知該管區署暨內外城市政捐征解處外仰卽遵章繳納照費洋
四十五元來局承領執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方二如

呈一件報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遷至東總布胡同二十五號請備案由
呈悉飭查遷移會址已與房主商妥內容組織亦無變更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除行區知照並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朱銘心等

呈一件報甘肅同鄉會改組爲委員制請予備案由

悉飭查相符應准備案除呈報

市政府並分知該管區署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呈人金溥坪

呈一件報伐五道口地方壘樹由

悉飭查所報伐去樹株估價一百五十元等情相符並加取鋪保應予照准除行知該管區郊署外仰該具呈人逕赴該郊署照章繳費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印

原具呈人張蒙泉

呈一件請發華商賽馬會營業執照由

悉查該賽馬會既為公共娛樂研究體育場所實於社會有關當經函請社會局查核辦理茲准函復查該賽馬會雖據該商呈報係為抵制外商藉挽利權起見惟近賭博易釀事端不得不慎重審查以杜流弊詳核該會章程尙欠妥協亟應分別更正增刪應請轉飭該商前來本局呈候核辦以便詳細指示等因到局合行批仰該具呈人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宓子恒

呈一件報受押羅聚五房產照約期滿收房請發憑單由

呈悉當經飭查該房經羅聚五押與該具呈人期滿未付本息請求照約收房管業等情此係私人契約須得兩方同意方為有效今詢據羅聚五之子羅葉航聲稱欠付本息刻正極力設法湊款償還至債權人將作押之房呈報轉移並未商得同意不能認可等語所報請發憑單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 王鶴浦等
冀德堂安

呈一件報轉移東珠市口三十號房由
呈悉飭查此案前有該房原業主安白氏之族姪安長旺呈請阻止轉移有案嗣經安白氏在法庭起訴安長旺雖已敗訴惟仍據聲稱現又上訴尚未傳訊等情既係糾葛未清所請未便遽准仰候法庭解決後再行呈報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饒心如

呈一件報擬組織中國建設新報請予備案由

呈悉飭查尙屬相符應準備案除令區知照并呈報

市政府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黃友新

呈一件報北平女子理髮專科學校急應設立聲述理由仍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查理髮係屬一種技藝茲以用科學方法改良為詞仍請准予設立學校事屬教育範圍應先報經教育局核准立案後再行具報本局候核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白純玉
馬宅東

呈一件報轉移辛寺胡同四號房請勘準函轉發給憑單由

呈悉飭查該房原業主於民國十一年買得李姓此項房屋十七間稅有紅契已領憑單嗣於十四年復買李姓毗連該房外院空地一段僅立吉字並未稅契核有未合且現有房數與契載房數亦不相符雖僅差一間究與定章不合所請未便違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王壽山

呈一件報何獻亨債務未清請阻止出倒春華下處由

呈悉飭區查稱該下處雖報停業並未出倒且據該具呈人聲稱雙方已商洽妥協請將阻止原案撤銷等語具覆前來應准銷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梁勉等

呈一件報擬將甘肅同鄉金自山卽金立山屍體敗換新棺重葬地墳後身打靶場原處由
呈悉准予自行~~故~~^送新棺重葬原處除行區知照外仰卽逕赴該管郊署接洽定期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李李氏

呈一件報開設傭工介紹業由

呈悉飭查所取保結內有一家不妥飭傳另覓迄未遵辦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趙車氏

呈一件報在官馬胡同二十七號開設傭工介紹業請核准由
呈悉飭查尚屬相符應予照准除令區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王惠芳
李錫九

呈一件報組織雲慶社男班在中和戲院演唱夜戲由
呈悉飭查相符應准備案除行知該管區署外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批 第 號

原具呈人萬小竹

呈一件呈報大中府胡同二十三號後簷牆原係借用陳姓院牆現擬拆讓歸還等工由
呈悉飭查所報工程據左府胡同十號陳姓聲稱該戶於民國三年借用伊房後院西房迤北花瓦牆及毗連西房後
臥牛牆各一段現臥牛牆上已作成天溝該具呈人所擬僅將北首花牆一段退還伊不能認可而該具呈人則稱原
借僅有花牆並無臥牛牆雙方爭執迄未解決所請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印

布告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查天橋地方各估衣商販往往私自收買新舊軍衣出售希圖微利然一經匪人購去即難免藉以滋生事端於地方治安關係至鉅經前京師警察廳迭次布告查禁在案茲據調查各估衣商販等仍不免有私自買賣軍衣情事頑應重申前禁期絕根株除令區飭警隨時注意查察外合行布告各該估衣商販等知悉倘仍不知悛改私自販賣軍衣一經查覺定予從嚴處罰其各凜遵切切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訓令開案據北平廣播無線電辦事處主任沈宗漢呈稱無線電聽戶延不繳款電台無法維持懇請轉飭公安局協助辦理令飭各區署分別派警調查各該管區內住戶無線電收聽器已否註冊有無執照標記如有已經裝設收聽器未曾註冊領照或已註冊尚未請領執照標記暨已繳上半年執照費尚未續交下半年執照費者統限於九月卅日以前一律照章交費倘逾期不繳或聲請撤銷仍舊竊聽者卽行沒收機件並處相當罰金等情據此查廣播事業宣傳文化啟發民智裨益社會誠非淺鮮該聽戶等延不繳費殊屬非是除已令該主任前往該局接洽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爲取緝出示曉諭以資維持等因奉此并准北平廣播無線電辦事處函同前因除行知各區署查照辦理外合亟布告各該聽戶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印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茲將本局由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核准營業如左

呈報人姓名	區城	地址	址	字號	營業種類
李 疏 九	內左三	前圓恩寺	新 豐	織襪廠	
邢 永 義	外左一	打磨廠	永 通	機	
辛 世 昌	外左一	崇真觀	洋 貨	局	
張 炳 興	外左一	北蘆草園	恆 昌 和	羊肉吃食燒餅包子	
尚 景 才	外左二	打磨廠	成 衣 鋪		
黎 大 祥	外左四	法華寺	鐵 鑄 鋪		
王 文 祥	外左四	西四塊玉	華 盛		
劉 益 之	外右一	勸業場樓下後門內	祥 順 成	切面鋪	
王 成 榮	外右一	廊房頭條勸業場	德 祥 茂	地毯手工局	
孟 荣 奎	東 郊	西中街	同 順 興	徽草銅器磁器局	
王 松 山	南 郊	永定門外橋東	寶 光 斋	眼鏡攤	
馮 文 相	西 郊	阜外大街	孟 記	小雞貢鋪	
王 子 惠	海甸		喜 輞 鋪	吃食鋪代雜貨攤	
德 豐 聚	聚 山 成		山 貨 菜 枝		
	喜 輞 鋪				

胡文明	西郊	阜外寶塔寺	胡記	小雜貨鋪
范忠	西郊	娘娘廟	賈裕	小店
李琪	外右三	萬佛寺灣	興隆	出貨掉椅
劉俊亭	內右二	宣武門內大街	福聚	國布莊
王荃生	中一	漢花園	森泰	文化書局
蔣國霖	內左四	東西北大	北新分銷處	成衣鋪
常緒文	內右二	鮑子街	福安	學舍
王玉順	內右三	銀定橋	天順和	盞料局
張俊卿	外右一	趕驢市	義順	煤鋪
石震龍	外右三	校場六條	馬記	雜貨小鋪
馬奎芳	北郊三	蕭家河橋東	震興隆	燒餅鋪
武開芳	中一	九道灣北長街	永順	豆腐房
孫文敏	全	土兒胡同	聚昌永	小雜貨鋪
尹盈亭	內左三	花園大院	泰和	布帳房鋪
李惠	內右一			

張德山	內右二	抄手胡同	德榮順	小雜貨鋪
王廣先	內右三	護國寺	廣隆	薰舖
白長興	內右四	北溝沿	劉煥章	冥衣舖
劉煥章	外右一	勸業場	劉煥章	鑲分館
李子和	外右一	麻房頭條	和記	雜貨
陳勤臣	外右一	全	大吉祥	洋貨店
田崑珊	外右二	觀音寺	永成公	洋貨店
高之旺	外右二	萬佛寺灣	華記	理髮館
道秉之	外右二	驛馬市大街	大豐公	醬油雜貨
王慶相	外左一	北孝順胡同	小器作	舊綢片
陳之贊	外左一	東珠市口	福源成	小尚鞋鋪代賣烟捲
魏雲亭	外左五	南橋灣	華興齋	洋車墊
趙國樞	外左五	金魚池大街	湧泉成	雜貨鋪
楊鳳翔	外右四	駒駒胡同	德翔厚	燒餅鋪
彭壽昌	外右四	白紙坊	增盛店	

陳寶山	北郊	青龍橋
梁振甲	北郊	大成坊
王茂林	中二	圖樣山
鄭道爵	內左一	王府井大街
高萬錦	內左一	鬧市口
賈紹文	內左四	東四大街
滿茂林	內右一	司法部街
王崑元	外左五	金魚池大街
張俊如	外右二	桐梓胡同
李芳朝	外右二	全
白森莊	外右二	東南園頭條
劉子昭	外右二	楊梅竹斜街
李柏亭	外右三	車子營
桑起順	外右三	廣安門大街
張振嶺	西郊	藍靛廠北街
萬順成	同順永	永發
	振記	米面雜貨
	萬順成	銅鋪加添刻字
	萬順成	油鹽雜貨
	萬順成	茶飯鋪
	萬順成	毯子手工局

宋吉升	內左四	東四大街	和義	舊貨鋪
劉榮	內左四	全	榮興	女理髮館
王鳳鳴	內右一	絨線胡同	鳳鳴	理髮館
夏萬全	內右二	大木倉胡同	光裕西號	車油
張子良	內右二	南溝沿	香亞春	茶飯館
徐紹璣	內右三	烟袋斜街	鑿古齋	掛貨鋪
瑞堂	內右四	南小街	瑞興祥	絨線雜貨
張春桂	內右四	石老娘胡同	天順祥	成衣鋪
白劉玉子	外左一	打磨廠	吉興	長途汽車行
王守沈	外左一	大蓆胡同	中國銷帶公司代織處	代銷織帶材料
孫富有	外左二	抽分廠	六合順	帶子口袋局
武好禮	內左四	南弓匠營	恆利順	成衣鋪
王魁田	內左四	七條	茂興	劈柴廠
倉德林	內右一	西安門大街	華興棧	雜貨絨線
劉清藻	內右一	太僕寺街		

嚴 丑 臣	內右一	西長安街	新上林	成衣鋪
劉 萬 來	內右一	西單北大街	同興德	劈柴廠
李 金 榮	內右二	什八半截	榮順齋	鑲首鋪
王 慶	內右二	北溝沿	泰平	理髮館
李 選 之	內右一	半壁街	永源	小雜貨鋪
李 文 華	內右一	全	德順	成衣鋪
李 聚 臣	內右一	西單北大街	廣盛祥	成衣鋪
陳 星 南	內右四	西四大街	大興	照像館
佟 品 三	內右四	全	永順	附設理髮
孫 福 元	外左一	前門大街	永豐	帶賣糖果
劉 道 成	外左一	全	源成	老羊皮貨堆房
蘇 恩 荣	外左三	白橋	德順	小茶館
李 五 瑞	外右一	施家胡同	鉅源泰	飯館
蕭 振 亭	外右一	勸業場	南紙	兌換所
趙 選 青	外右一	勸業場		

王銘新	外右一	勸業場	新世館	圖書名片
方紀秋	外右二	觀音寺街	一本源記	織機局
鄭吳鳳溪	鳴橋	火神廟夾道	明華	出貨木器棹椅傢具
張義仁	外右二	陝西巷	華豐厚	絨線鋪
王子衡	外右三	廣安大街	北永利	抄紙作
沈寶明	外右四	白紙坊	裕泉湧	粉房
李紹宗	西郊	甘雨橋	裕興齋	茶館
劉啟朋	南郊	西紅門村	劉記	清茶館
王鳳泉	西郊	阜外大街	福泉居	饅首鋪
鄭川邦	內左二	猪市大街	同利	代售長途汽車票
王雲甫	內左二	全	恒聚通	成衣鋪
孫治堂	內左二	大草廠	德盛	羊肉包子鋪
宛起順	內左四	扁担胡同	安福	洗衣局
劉善本	內右一	安福胡同	記	燒餅鋪
魏敬才	內右四	南小街		

胡 柏 槟	外右二	楊梅竹斜街	新會 文堂	書局
熊 兆 麟	外右二	李鐵拐斜街	麟 記	理髮館
李 連 魁	北 郊	德外小市口	李 記	修理鐘表
劉 鴻 蔭	內左四	南小街	劉 增	鮮果局雜貨鋪
李 明 昇	內右一	絨線胡同	雅 俊	洋鐵鋪
楊 賚 亭	內右三	西交民巷	美 鋪	
夏 壽 臣	外右一	地安門外大街	女 理 髮	
張 志 魚	外右一	蔡家胡同	吃食鋪	
楊 紫 庭	外右一	勸業場	寄斯庵	
王 鴻 慶	外右一	全	真 順	
杜 國 瑞	外右一	延壽寺街	德潤軒	
馬 荣 壽	西 郊	茶兒胡同	德 信	
梅 長 和	西 郊	海甸西街	長和順	
閻 祥	白堆子街	石榴莊	薄材鋪	雜貨鋪
	瑞 泉			

韓玉麟	南郊	高立莊	韓記	雜貨鋪
唐玉山	中二	旃壇寺西大街	志成	紙烟雜貨
王品清	內右一	絨線胡同	恆利	理髮
景喜	內右四	葡萄園	景記	茶館代蒸食
沈延齡	內右四	阜成門大街	榮昌	茶飯館
賈鳴海	外左二	東茶食胡同	明恩齋	茶飯館
孫慎之	外左二	平樂園	鐵局	
楊振義	外左四	葱店前街	永順軒	茶飯館
劉長存	內左三	國子監	義昌	附設劈柴
佟福祥	內右一	絨線胡同	長順永	成衣鋪
魏文	內右一	西長安街	祥記	小雜貨鋪
何熙廷	內右三	地安門外大街	公易	叫賣行
葛喜祿	內右四	永祥寺	三義順	收買碎貨
張翼臣	外左四	東大地	興隆泉	水井
張振山	外右五	天橋一巷	和布鋪	蕉蓀鋪

張鋪	外左五	清化寺街	永記	帽局
楊振聲	外左五	西半壁街	雙順	壽衣局
孫紹田	外右一	廊房頭條	裕寶齋	文玩刻磁
常棟臣	外右一	全	精益	鑲才館
祝長裕	內左一	南夾道	東裕興	煤鋪
馬恩福	內左一	南小街	福興隆	尚鞋鋪
鄭福全	內左一	東觀音寺	聚寶齋	成衣鋪
鄭榮	內左三	五道營	德義成	木碗鋪
張鑫齋	內右一	西單北大街	和	附設女子理髮
張增質	外左五	東曉市	永興公	顏料鋪
劉忠	外左五	全	玉仁義	蘇漆作
王鈺	外左五	西草市	鈺源湧	小茶酒鋪
田永和	外左五	溝尾巴胡同	永茂成	小店代茶館
滕立德	外右一	東半壁街	儀興昌	景泰藍
蕭新齋	外右一	勸業場		

朱友麟	外右一	廊房頭條	師古齋	刻磁文具
劉長瑞	東郊	六里屯	東順永	小雜貨鋪
劉貴紳	西郊	萬壽山前	貴和居	飯鋪
僧人慶果				
崔壽春	內左二	阜外大街	慈慧工廠	
孫玉成	內左二	豬市大街	德順興	紡織毛巾手工
馮長增	內左一	南小街	玉順祥	劈柴廠
李峻明	外左二	蘇州胡同	長林泰	尙鞋鋪
梅樹清	外左二	上四條	義成祥	料珠
秦德新	內左一	菜廠胡同	萬元成	成衣鋪
孟湧清	內左一	丹桂商場	益順	銅絲鋪
李善甫	外左一	前門大街	環球	理髮館
萬鈞	外右三	宣外大街	恆大	藥房
金德仁	東郊	鴨子嘴	銀錢兌換所	
馬瑞圖	北郊	德外馬甸	德泉永	羊腸作
		永源瑞記	羊店	刻經院

魏鶴卿	內右一	絨線胡同	北洋	汽車行
劉連卿	內右二	羊腸胡同	合義成	洗衣局
李春福	內右二	捨飯寺	福興	白鐵鋪
吳景進	外左二	河泊廠	大興	煤鋪
孫福順	外左二	蓮子胡同	義豐永	松石局專做手工
尚葆源	全	高家營	天源成	茶葉局
劉懷卿	外左三	中四條	聚興榕	玉器手工
丁瑞堂	外左三	小市口	慶聚長	染紙局
滿忠	外右一	廊房頭條	樂古齋	圖章雜貨
宋寶	外右三	宣外大街	義合永	爐灶鋪
張德山	外右四	爛綬胡同	北天益	切面鋪
陳文富	外右五	天橋西溝	海泉居	附設豬肉
胡德祿	外右五	天橋西市場南街	域興軒	包燒子餅
孫玉清	外右五	全	春濟堂	藥鋪
李如意	內右二	宣內大街	順成	理髮館

魏鶴卿	內右一	絨線胡同	北洋
董雅善	內右三	地安門外大街	中和
呂景山	外左五	東半壁街	復興成
王文元	外左五	磁器口	皮局
羅明瑞	西郊	香山買賣街	德寶興
孔繁成	西郊	北蜂窩村	瑞源
于士祺	東郊	八王墳	廣興成
戴月坡	東郊	頭道街	小雜貨鋪
王文忠	內左一	東安市場東慶樓	義順成
從德功	外右五	留學路	鴻興
鍾紹先	外右五	永安路	天和長
康玉甫	南郊	福音堂胡同	綉繆工局
楊亮	南郊	全	洋襪帽鋪
劉嘉閔	內左一	王府井大街	白鐵鋪代修理自行車
趙靜軒	東四商場	中英桂記	福記
慶豐號	永順	毓鑫齋	白鐵鋪代修理自行車
	理髮館	尙鞋鋪	乾鮮果食品
	汽車行	雜貨小鋪	

賈蘭軒	內左二	豬市大街	德元號	海味鋪
陶文生	內左二	王府大街	永陞和	成衣鋪
張福榮	內左二	南剪子巷	泰山	木花劈柴
劉少泉	內左二	小牌坊胡同	德隆	理髮館
李紫泉	外右二	虎坊橋大街	文華閣	理髮館附設女理髮館
張永	外右三	廣安門大街	德來永	毛線局
張鶴軒	外右五	西經路	利昌	木作鋪
何元凱	外右五	儲子營	洪泰興	油鹽雜貨米麵
聶香亭	內左一	東裱褙胡同	義盛德	成衣鋪
姜雲忠	內左一	頂銀胡同	義聚公	洗衣局
孫作周	內右四	馬市大街	馬記	湯鍋
馬德山	東郊	朝陽門外大街	西裕隆	桶鋪
以上二百零五件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茲將本局由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核准建築通告如左

地 址	區 域	皇 報 人 姓 名
五號	內右一	邢子和
二五號	內右二	薛雲秀
二九號	內左二	徐永興
六八號	中一區	洪殿凱
三九號	外左二	謝元修
三〇號	外左三	劉繼元
六號	外右五	劉恩徒
八號	外右五	劉芝榮
二九號	外左三	陳品增
六號	外左三	李松年
二九號	外左五	李寶生
六號	外右四	少浦
二九號	內左四	李耀庭
二九號	外右二	許若虛
二九號	內右三	錫之
二九號	內左四	氏臣
二九號	外右一	杜夏
二九號	外右四	襄若
二九號	內右三	家胡
二九號	內左四	張相公廟
二九號	外右一	蔡家胡同
二九號	外右一	皇城根
二九號	外右一	德內大街
二九號	外右一	廣安大街
二九號	外右一	李鐵拐斜街
二九號	外右一	東西北大街
二九號	外右一	西西北大街
二九號	外右一	金魚胡同
二九號	外右一	珠營
二九號	外右一	石道嘴
二九號	外右一	臘燭芯胡同
二九號	外右一	打磨廠
二九號	外右一	惜薪司
二九號	外右一	齊內大街
二九號	外右一	華亭寺
二九號	外右一	安福胡同

外右二
棉花下三條

外左一
冰窖胡同

內左一
金魚胡同

內左二
燈市口

中二
光明殿

內右一
西長安街

中二
惜薪司

內左一
康家胡同

內左二
東四南大街

內右一
王府大街

內右二
南所胡同

內右三
航空署街

外左一
興隆街

外右二
虎坊橋

外右四
朱家胡同

東郊
隆和園胡同

南郊
廣渠關廟

一一號
三八號
一三號
六號
七號
三六號
八八號
二三號
六號
八八號
二三號
二四號
二三號
四七號
四二號
四號
一〇號
一七號
一三八號

宋愈翁張心茂風凌和勤善
寶心茂風凌和勤善
曹德鳳文維和勤善
周鳳祖和勤善
高恩文維和勤善
趙雨恩維和勤善
李鄭凌俊軒勤善
楊椿凌俊軒勤善
曾高凌俊軒勤善
金如雨凌俊軒勤善
樊廷如雨凌俊軒勤善
福永長雨凌俊軒勤善
恩茂順昌清發意村光生嶺清俊軒勤善
恩茂佛體順昌清發意村光生嶺清俊軒勤善

呈報人姓名 張 姪 有 慶 德	區域 內左一 外右一 內右三	地 址 外交部街 甘井胡同 丁字街	門牌 五二號 二四號 三二號	六號 一一六號 一四三號 二九號 九號 二六號 二一九號 二〇號 二一號 一四號 二〇號 二一號 一〇四號	西郊 全 北郊 內右一 外左一 內右三 東郊 全 北郊 樹村 安外大街 慶豐閘 西八間房村 西皮市 烟袋斜街 興隆街 絨線胡同 德外大街 阜外北營房 海甸 鮑家窯
以上共七十五件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茲將本局由九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核准建築通告如左					

韓謝石趙榮陳陳黑毛張徐馮恆鄒石蔡陳秦文馬趙曹
敬秉萬郁介福芝文文兆毓文普連萬德兆斬玉
齋和貴周如堂琴亮瑞龍泉卿通林祥壁清新璇彬氏山

西海南河沿
崇內大街
王爺佛堂
菜廠胡同
後坑
齊外大街
朝陽市場
全
南營房
齊外大街
蘇公家廟
甘雨橋
南河沿
蔡家大院
北辛村
外交部街
宮門口東岔
溫井胡同
延壽寺街
琉璃廠
珠寶市

三號
二九號
四號
八號
四九號
七號
四一號
一〇四號
三一號
七五號
七九號
一號
六〇號
一號
五六號
五六號
九號
二〇號
五二號
九號
二三號

前牛內溝	肉市	三號	四號
甄家胡同西口	椿樹上三條	二〇號	空地
觀音寺街	西河沿	五二號	一〇一號
武定侯胡同	東河沿	四二號	九號
老爺廟	查家庄村	一一號	五六號
東宮村	阜外衍法寺	一號	四六號
東安市場三道街	皇城根	無	四九號
國子監	西拴馬椿	八〇號	四九號
地安門外大街	南蘆草園	一號	四〇號
溝尾巴胡同	東北園	二三號	四三號
校場頭條	先農壇天農市場	甲二〇號	四〇號
		一〇八號	四六號
		四〇號	四九號
		四三號	四六號

魏春連	外右五	先農壇天農市場
張玉深	南郊	高家莊
李景榮	南郊	右安關廂
常德海	西郊	寶孝牌村
建章鈺	東單大街	西釣魚台村
萬彩鈺	天橋西市場	古廟村
張德海	宣外大街	
雨華村	花市大街	
李秉生	王府井大街	

以上共五十八件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茲將本局由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核准建築通告如左

呈報人姓名	計 開	區 域	地 址	門 牌
吳文奎	內左四	北新倉		二七號
胡楊相	內右三	地安門大街		九二號
陳璧文	內右三	地安門大街		甲一四號
曾祺人	內右三	海潮巷		一二〇號
劉振泉	外左一	興隆街		

三二五號	二〇號	五號	五號	外右三
仁民路	上斜街	中一	內右二	外右四
宗人府西夾道	棗林街	內右二	內右二	外右五
宣武門大街	城隍廟街	內左一	內左一	中一
城隍廟街	什方院	外右三	外右三	內右三
什方院	門樓胡同	東郊	東郊	外右三
門樓胡同	三廟街	南郊	南郊	內左一
三廟街	校場四條	落田窪	落田窪	外右二
校場四條	朝陽門外大街	南五聖廟	南五聖廟	外右二
朝陽門外大街	福音堂	高莊村	高莊村	內右三
福音堂	魏染胡同	王府井大街	王府井大街	外右三
魏染胡同	三不老胡同	東大柵欄	東大柵欄	北羊市口
三不老胡同	北羊市口	後河沿	後河沿	

劉方陳王洪紀張王蔡徐董溫張谷王楊于趙楊姜李張
萬顧俊廣壽春金文清會喜連文彥保瑞治榮林玉博
清樸甫元榮林聲元泉五善科奎亭黃林祿陸欽泉軒德

全東東東東內右三外左一內右一內右一內右一
郊郊郊外右二內右三外左一內右三外左一內右一
外右四外右五外左二外左五外左一內右一內右三
外右四外右五外左二外左五外左一內右一內右三

北線閣齊外南城根黃廟靜住寺黑虎胡同高廟東四南大街後細瓦廠太僕寺街西單北街烟袋斜街地安大街崇文大街安福胡同東珠市口上四條胡同米市胡同羊肉胡同西草市王廣福斜街棗林前街

一號一〇號八號九號二號九號一五號九號一號
九號一五號九號一二二號九號一六四號九號一號
一四號一三〇號一四號二九號一四號二六四號一號
七二號七三號一六號一四號一七號三一號三二號一號
九〇號一七號三四號一七號三四號四九號

韓張劉王郭張楊張石王白張劉李劉張韓沙趙樂謝
姚福宇德靈德文雨震寶黃袁鐵永振玉永明松達增
氏生澄明泉雲斌田龍田氏永氏梁生瀛林順利筠仁旺

外右一 外右五
中二 中二
南郊 南郊
北郊 北郊
外右三 外右三
外右二 外右二
外右一 外右一
外右五 外右五
外右四 外右四
内右一 内右一
内右一 内右一
内左一 内左一

天橋市場	大柵欄	小川綻	圖樣山
德外祭旗廟	十八里店	左安關廟	鄧家村
德外冰窖口	德外冰窖口	獅子館	
廣安大街	廣安大街		
百順胡同	百順胡同		
車子營	校場大六條		
校場大六條	校場大六條		
天農市場	天農市場		
留學路	留學路		
紺線胡同	紺線胡同		
背陰胡同	前門內小中府胡同		
蘇線胡同	蘇線胡同		

三九號
五五號
一號
一三號
一六號
五〇號
六號
一〇二號
二〇號
一三號
二一四號
三七號
五一號
一〇號
一八號
四五號
一八號
一六號
一八七號
九號一〇號
二五號
一二號

劉許王崔王李黃龔趙王以應玉殿
張辛王甄趙于守呂勸業銀
澤華德燕靄誠郁富竹炳
田堂珍民亭福周廷田保行山珍榮銘記
英

外右四 外左三 外左二 外左一 内右四
外右一 外左一 外左三 外左五 外左四
外右四 外左二 外左五 外左一 外左四
外右四 外左一 外左三 外左五 外左四
外右四 外左一 外左三 外左五 外左四

牛街老君地
東河漕
東河沿
大施興胡同
阜成門大街
西總布胡同
馬甸
岳各莊
黑塔寺
馬連道
西單北大街
廣寧伯街
三眼井
綏庫前巷
前門大街
火神廟
振家胡同
薛家灣
法華寺西
西河沿
丁川淀

三一號 二七號 四號 一四一號 五一號 一二三號 一三號 五號 一一〇號 一九號 八四號 二三號 一九號 四號 九四號 一一號 二號 六號 一六號 一九號 四號

李永德

外右五

天橋市場

一七號

北平特別市公安全局通告

以上共九十三件

茲將本局由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核准建築通告如左

計

開

地址

牌

呈報人姓名

三義堂等

區域

東安市場西門內

門牌

信翰臣

中一

北長街

丙門
丁五〇號

李汪葛僧人

中二

旃壇寺西大街

戊八六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一

翠花街

二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二

棉花胡同

一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三

東翠街

一〇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三

西海北河沿

五六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三

北官房口

二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三

東廊下

七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三

南小街永祥寺

甲一號

李汪葛僧人

內右四

川堂院

一〇號一一號

李汪葛僧人

外左五

西珠市口

五〇號

李汪葛僧人

外右二

觀音寺

三六號

李汪葛僧人

外右四

老君地

一四號門前空地

孟楊王王張甘賈邢行北張王王李王劉段李劉馬卞
耀藝品華文紹華公平亞振萬青紫子朝雨書長
先農清裕堂生文亭曾銀堂莊和坡垣昭庸聘順蒼

吳家橋四條西口
外交部街
羊房店
西直門外北關
成府街
楊梅竹斜街
西草廠
珠巢街
溝尾巴胡同
東曉市
高氏義園
西皮市
左府胡同
東四北大街
石板房
旋馬下灣
西二條
武功衛
城線胡同
交道口南大街
琉璃廠

空地
三七號
九號
五三號
二〇號
四六號
四六號
五號
三二號
九二號
三七號
二一號
甲一九八號
一八號
二號
二號
二號
甲一二號
一〇八號
三四號
三四號
一四八號

張連鳳秀炳嘉董楊廣同朱趙耿林勸高樹宋任朱馬苗王勝青玉延芝運鳳銀葉德堂

西南外右一郊
南外右二郊
內左二外右二郊
內左三外右三
內左三外右三
內右一外右三
內右二外右三
內左一外右三
外右四外右四
東郊南郊南郊
南郊南郊南郊

葦子坑
廣安門外關廂
西珠市口
王皮胡同
西草廠
觀音寺街
西羅圈胡同
朝陽門大街
箭杆胡同
廣安門大街
西城根
大中府胡同
船板胡同
地安門大街
太平橋
大蔣家胡同
官染園上街
丞相胡同
二甲地村
神路街
五圈村
右安關廂
二甲地村
五圈村
右安關廂
神路街
五圈村

三號
一〇九號
五三號
五號
八五號
甲五七號
一八號
二二一號
二號
二三四號
二二一號
三九號
八三號
九號
六六號
六號七號
八號
四八號
一八號

吳家場

四〇號
二八號
一三號
四六號
八號

藍靛廠

三里屯

五福館

二〇號
二三七號

東安門大街

三六號
二三一號

鼓樓東大街

五號

報子街

三四號

宣武門內大街

二號
空地

草廠三條

三號

下唐刀胡同

三六號

牛街老君地

五號

驥駒胡同

二三七號

香廠路

二三一號

潘家河沿

甲三四號

太平橋

六號

外右五

四號

外右五

三八號

外右五

以上六十五件

李 姜 陳 楊 李 何 馬 陳 張 權 趙 徐 吳
德 心 射 桂 符 煙 錫 魁 步 秀 禮 海 秀 德 永
明 農 南 林 曾 英 衡 斌 雲 量 輔 山 隅 峯 明 才

九月十日紀念週趙局長之軍事報告

報告

軍事

(一) 東征問題 東征並非對奉，乃係掃滅直魯殘軍，刻下白總指揮，業已親赴前線，秣馬厲兵，實行征討，直魯軍原本打算負隅山東反抗國軍，近因在山東完全失敗，所以急求改編，蓋東北當局，亦欲乘其末路窮途，藉機殲滅，故直魯軍腹背受敵，不能復振，軍事行動，在最短期內，即可告一段落矣，此對於東征近日情形也。

張學良對於國府，早有服從之表示，不過因種種環境及外交關係，對於易幟，不得不略加審慎，稍遲時日，現國府對於外交方面，已有具體辦法，易幟事當不日可實現也，目前張學良并已電呈 國府，報告將保安會自動解散，是東北一事，絕對不成問題也。

(二) 國府對於非戰公約之態度 兵兇戰危，古有明訓，自歐洲大戰之後，各國深明戰爭事，非特戰敗者受其塗毒，即戰勝者亦飽受損失，列強懷悟及此，乃由美國發起聯合各國已退伍之軍事家，發起國際非戰公約，現美國已有最誠懇的照會，請我國派代表參加 國府業已同意，并由外部電委施肇基為簽字代表。

(三) 中央有擴充航空軍之計劃 近年以來，各國對於航空事業，極為發達，列強對此，競競業業，圖謀擴充，其每年用款，為數甚鉅，其餘各國，亦莫不積極增製，良以國防最重者艦隊，飛機一物，頗能補助艦隊之不足，我國航空事業，極為幼稚，無可諱言，故最近中央有擴充航空軍之計劃，蓋飛機為軍用惟一利器，今後中國欲與列強角逐二十世紀之世界政治舞台勢不得不未雨綢繆也。

政治

國內政治狀況

(一) 全國廢約運動 九月七日為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中央黨部，曾舉行大規模之國恥紀念大會，平津滬漢，亦同時舉行雪恥大會，全國廢約之空氣，十分緊張。

(二) 國府組織五院 前者中外報紙，多載國府內部意見，將有破裂之勢，殊不知純係反動份子及素抱野心之外人所構造，以冀達到其離間挑撥之目的，乃自五次會議開議後，情形竟為之一變，而黨國之基，

益形鞏固關於五院組織法問題，中央法制局，已在起草中，其內容關於司法院，採取獨任制，考試監察各院，採取委員制，各院人選，中央自有權衡，報紙所宣傳者，多為推測之詞，不足聽信，五院成立後，即將制定約法，實行訓政。

國際政治局面

(二)德國之風雲 德國在歐戰之後，亦成一被壓迫之國家，法國在德國萊茵之駐軍，依然未撤退，德政府依據凡耳塞條約有要求撤兵之權，法國不但拒絕其要求，而且更急迫的追還歐戰賠款，是德國之風雲，世人無不注目，故此次德國首先承認我國民政府者，亦正因其國家受列強之壓迫，與我國有同情之感也，不過列強對德國之壓迫，係因畏懼而壓迫，列強對中國，乃欺我無能力而壓迫，所以我國民衆，必須要努力自強，以免永久受列強之壓迫，而或召瓜分之禍也。

(二)日本政局之支離破滅 日本田中內閣，純抱其帝國主義，軍閥思想，毫不顧及民意，其外交政策，尤為舉國人民所不滿意者，我國力爭青島之際，是時田中屢次作梗，不願中國將青島安然收回，具見其一種侵略之野心，固不自今日始也，現在日本為對華政策，各政黨意見，極不一致，政局頓呈支離破滅之險象，田中內閣，危機四伏，貴族階級統治權，日形搖動，田中內閣決難持久，故對華政策，近亦漸趨於軟化，不為無因，至於我國對日手段，亦惟以沉靜政策待之，

法規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令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特別市市政

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記錄並考勤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警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 (六) 關於巡官長警之訓練調遣及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巡官長警之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八)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恤典事項
- (九)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事項
- (十) 關於消防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緝有碍安寧秩序事項
- (三) 關於執行取緝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揮及取緝事項

(五) 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等類取緝事項

- (六)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械護照自衛槍械執照之准駁及頒發事項
- (七) 關於外人居留游歷之保護及取緝事項
- (八) 關於公共衛生取緝事項

(九) 關於臨時檢查郵電事項

(十) 關於暫行檢驗牲畜事項

(十一) 關於各種車輛之編號取緝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事項

(十三)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 (五)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七) 關於賊物及飄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八)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
(九)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碍公安風俗之秘密事項
- (四)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 (五) 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視查及彈壓事項
- (六) 關於保安消防各隊之訓練編配及臨時派遣檢校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 局長一人
- 秘書主任一人
- 秘書二人至四人
- 科長四人
- 特務督察二人
- 勤務督察若干人
- 科員若干人
- 督察員若干人
-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五條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主任秘書承局

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特別督察勤務督察科員督察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特別市管轄區域內分設區署及分署各署設署長署員辦事員管理各署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維持全市公安及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之必要設置保安步隊及馬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全市消防事務之必要設置消防隊其消防區域及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緝捕盜賊盤詰奸宄之必要設置偵緝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特設政治訓練部警務教練所並得附設驗治所感化所檢驗牲畜事務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市長何其輩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管理牲畜檢驗事宜並為執行之便利起見於內外城各門設置分所

第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 一員

技師 二員

技士 二員

辦事員 一員

稽查員 八員

書記 一人

檢驗主任 六員 德勝 安定 朝陽 阜成 東直 東便 各一員

檢驗員 八員 永定 西直 西便 廣安 廣渠 左安 右安 海甸 各一員

除前項職員外依事務之必要得調用巡官長警辦理內外勤務

第三條 所長秉承 局長管理本所暨各分所事務監督職員

第四條 技師承所長之命主管檢驗稽核聯單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士勤助技師承管檢驗及內外勤一切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分任文牘會計庶務暨保管聯單款項等事務

第七條 稽查員專任輪赴城郊暨湯鍋各市等處切實稽查有無漏驗情事並隨時調查三行商情按日報告

第八條 檢驗主任暨檢驗員專任檢驗牲畜疾病及健康狀態並監督收繳保管檢驗手續費一切事宜

但遇有傳染性或疑難病獸發見時得報告本所派人檢驗以確定病名病性預防法及處置法各分所除派定檢驗主任暨檢驗員或專員外仍由四郊警署指定署員或分署員督同巡官長警會同辦理並由各區及偵緝隊協助稽查

前項辦理檢驗協助稽查長警得察核情形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所各員司月支薪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服務員警應由所長考核成績呈請

局長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所檢驗規則辦事細則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

局長核准公布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檢驗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獸疫保護人民健康起見設置檢驗牲畜事務所專辦檢驗牲畜事宜所址附設局內並於十

三門暨海甸地方各設分所一處得隨時察核情形酌予增減

第二條 本所檢驗區域以北安門安局所管轄之城郊為範圍

第三條 本所檢驗牲畜皆以牛、羊三項為限其檢驗手續由各分所執行之

第四條 經檢驗之牲畜應分別繳納檢驗手續費如左

牛二元

豬八角

羊六角

其已屠宰者亦應比照納費

無論猪羊牛肉或猪羊牛油一律於進城時照章驗明按每十五斤收驗費二角如有尾數在十斤以上不足十五斤者亦以十五斤計算不足十斤者免費

如商人運販牛隻係赴近畿各縣宰售者於經過轄境時併予一律檢驗照本條規定費額減半徵收以示區別
第五條 商人販運前三項牲畜應於進城時赴各該門分所報請檢驗如確係無病者由所加蓋驗訖戳記徵收檢驗手續費發給聯單始准進入城內宰售其在關廂鄉鎮等處屠宰者或宰後運入城內者無論是否售賣均應照章補驗納費領取聯單（在關廂屠宰者就近自行赴該管分所補驗在鄉鎮屠宰者如距離分所較遠得赴就近派出所報告長警代為檢驗照章徵收檢驗手續費轉繳分所填發聯單）

第六條 前項聯單分為甲乙丙丁四聯甲聯存根乙聯繳局丙丁兩聯交由商人持赴城內臨門派出所查驗相符將丙聯截下送呈該管區署按旬彙送本局核對丁聯即交商人收執（如在關廂或鄉鎮屠宰者應赴該管派出所補請查驗將丙聯截留送由該管警署按旬繳局其丁聯仍交各該本人收執）

但於必要時得由局派差警赴各門接收丙種聯單每日截至下午三時止送交差警所巡官彙呈總務科轉交

本所核辦（其在三時以後接收者於次日彙呈）
第七條 凡經技師或技士檢驗認為有病之牲畜非俟治愈重行報驗後不得宰售其已屠宰者如係病畜之肉應即掩埋不准售賣

第八條 凡已經檢驗入城之牲畜須出城牧放者應持前領聯單赴該管分所報明牧放牲畜數目期限由該分所切實查驗相符後填發放青執照仍俟將來進城時補驗繳銷如係分期進城者應於出城時先行聲明分

填執照以便考查而杜流弊

第九條 本所派技術專員輪赴城郊暨湯鍋各市等處切實稽查并由區隊長督協助查察如查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將各該商人帶區送所罰辦(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辦事細則

一本所置備四聯單按字編號送總務科用印後登簿隨時發交各分所具領

一各分所領到聯單後應將號數張數登記簿內妥慎保管隨時填用如有遺失每張罰繳洋三十元以昭鄭重而杜弊端

一各分所填發聯單均應加蓋戳記以便查考

一各分所每日檢驗牲畜及油肉之種類數目及所收檢驗手續費應截至下午三時為止分別填列日報表連同款項暨乙聯聯單一併繳局(其在三時以後檢驗者併入次日列報)每旬彙列旬報每月彙列月報均隨時轉呈

局長核閱

一本所應將各分所所收檢驗手續費數目逐日列簿按旬按月呈請

局長畫閱其檢驗牲畜種類數目亦應列簿以備參考

一本所每月應將所收檢驗手續費數目暨檢驗牲畜種類數目分別造具統計表各一份呈請

局長核閱後交所驛存

一本所所收款項應登簿送呈

局長畫閱後彙交第一科第二股核收

一本所每月應將收支各款詳細登列四柱清冊呈請

局長畫閱

一各分所經費每月由本所按照規定數目發放各分所應於下月五號以前核實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併送本所查核

一本所收發文件存支款項發放聯單物品等事項均應隨時登簿備查除收發文簿外其他各簿並分別簽章以責

負責而備查

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檢驗牲畜事務所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三行商人違犯本所檢驗規則之規定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商人違犯檢驗規則之規定無論是否由本所員警發覺或經區隊員警查覺者均由該管警署送局交由本所處罰

第三條 凡商人私運牲畜入城有意漏驗經查獲後按應繳檢驗手續費二倍罰金

第四條 在四郊警署管轄範圍內屠宰牲畜並未報驗查係故意違犯者按應繳檢驗手續費二倍罰金

第五條 已經檢驗係有病之牲畜並未治愈私行宰賣或驥運入城者經查獲後按應繳檢驗手續費四倍罰金

第六條 持已用過之聯單驥運未經報驗之牲畜者查獲後按應繳檢驗手續費四倍罰金

第七條 持放青執照驥運未經報驗之牲畜或數目不符查有夾帶情事或外縣商人販運經過境內欲私行宰售者經查獲後按應繳檢驗手續費四倍罰金

第八條 前項違犯檢驗規則情事如查係再犯或累犯者按應繳罰金二倍以上至十倍處罰以示懲儆

第九條 前項罰金得提成獎給原查覺之員司長警以資鼓勵

第十條 本懲罰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消防隊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救水火災難設置消防隊

第二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員秉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

第三條 消防隊設隊副一員輔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消防隊設辦事員二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消防隊之職責及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工作及練習事項

二 關於水火災難報告事項

三 關於臨時災難之救濟事項

四 關於地利水利之熟習事項

五 關於消防訓練及人員進退賞罰事項

六 關於物品器械保管事項

七 關於警鐘台守望事項

八 關於上列各事項除呈報外應隨時通知有關係之科隊

第六條 消防隊之裝械薪俸經費及驗補訓練計畫統由本局總務第二股辦理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但前訂各項舊則與本簡章無抵觸者仍得沿用

第八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隊暫行簡章

一 本局為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大案件及拘傳要犯等事宜設置偵緝隊

一 偵緝隊設隊長一員稟承局長之指揮監督受司法科之指導管理所屬一切勤務

一 本隊設隊副一員輔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一 本隊於城郊地方分設四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承長官之指揮分管員兵及辦理一切事項

一 本隊設小隊長八人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一切勤務

一 本隊設文牘員辦事員若干員承隊長之指揮支配辦理本隊及分隊一切事務

一 本隊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事項

本隊設偵探兵五百二十名專司一切偵緝調查各項

(甲) 偵緝之範圍
本隊偵緝之範圍及內勤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在本局管轄地而發現現行犯及非現行犯之事項
(二) 在管轄外之案犯而逃匿境內經該管官署請予協緝或有人報緝之事項
(三) 本局管轄內發見之案而案犯遠颺他處應行跟蹤捕拏之事項
(四) 奉命嚴拏要犯逸犯之事項
(五) 關於派遣預防奸宄藏匿之事項

(乙) 內勤注意事項

- (一) 關於偵緝工作及支配駐紮調遣事項
(二) 關於調查監視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稽查本隊及所屬駐紮所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四) 關於偵緝之訓練及員探功過進退賞罰事項
(五) 關於槍支子彈以及其他物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逮捕案犯須會同各該管區

- 逮捕案犯須會同各該管區辦理如不及會同時亦須事後聲明理由**

偵獲案犯應立即解局訊辦

- 舊編隊之編制薪俸經費及訓練計畫由本局司法科辦理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簡章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 北平專刊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布告第號

市政府訓令內閣爲令知事查達警罰法現經嗣定明令公布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沙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饬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將違警罰法令文抄發令仰該局查照多刊布告公布週知是爲至要此令附錄件等
因奉此合行將違警罰法全文布告週知仰民衆人等一體遵守毋違切切此佈

計

開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察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醫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
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他人造意犯

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 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三十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一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二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一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處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二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與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律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名姓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三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櫺等類者
-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往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
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業三停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

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游戲處所經營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

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証及湮沒証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証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証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款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借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當衆以猥亵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棄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廁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醫治療疾病者

六、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攜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夫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印

局長趙以寬

本局第四科一週間每日督察勤務注意要項

月曜日 檢查各區署職員及巡官長警勤情以及各處內容服裝禮式巡官長警勤情衛生事項

火曜日 檢查各派出所內容之整齊與否及其附近有無腐化氣象在勤長警之服裝勤情衛生事項

水曜日 檢查各區界內計有守崗若干地點之適否姿勢服裝禮節及指揮車輛之如何現時有無望警站守切禁

記載

木曜日 檢查各區界內巡官長警是否按照路線巡邏有無縮減路線偷安情事

金曜日 檢各區地方秩序及長警與人民之情形並乞丐路燈廣告等項
土曜日 檢各區長警對於本段靜僻巷內之情形及貧寒雜居處之狀況風化有關之事件道路交通之情形
凡出勤時應行注意各項

- 一 對於各區署職員視查宜和平
- 二 對於巡官長警查詢宜親切
- 三 對於調查事件宜慎密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法規

三十二

會議紀錄

九月四日局務會議紀錄

列席者　局長秘書主任各科長所長隊長署長

主席　局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局長提議　現在各署辦事　仍屬太緩　每有調查一事　經十數日　尙未呈報到局者　應一律除去因循陋習　以期刷新　而資振作　其最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警棍一項　幾經訓練　然尙多與原定者不合　各區署長　應飭派已經學習之官長　逐日集合巡警　切實教練

二指揮車馬之巡警　多弗適當　如交岔通衢　應改派巡長指揮　以期因應得宜

以上二事由署長負責辦理

三凡重要事項　於訓諭長警時　必須屢次申述　能使十分了解　則自能實行

四繁華街衢　洋車多停聚一處　或數車並行　擁擠不堪　寬平馬路　大車往復　亦多不按照兩旁路線順序進行　爭向路中行走　妨礙交通　莫此爲甚　一般市民　嘖有煩言　已建議於市政府　稱未確切定出綫路使然　以後務飭長警　對於此等　須善爲指導　嚴行禁止

五街上崗警　須振作精神　不得傍樹站立

六募警之訓練　應特別注意　先就四隊講堂　將一二三四各隊募警　俱授以教練　由龔科長　殷所長　酌定教員　趕速施行　各署募警　亦當分別揀選入學　成績優者　提升三等警　其年老不能任事者　即行汰除

七自本次會議之後 各區署長 應對本局長負責 對於署中各事 能自行整頓者 卽當不遺餘力 其有應行整頓 而力不濟者 可將意見發表 由局主持

八今後餉項有着 鐵士自能振奮 凡有應要求之事項 卽當督責切實施行 不可稍事敷衍
九房捐既為本局餉源 於征收時即當留意 關於中央角票一事 前經蔣總司令 諭令竭力維持 自不得不拒而不受 惟以後房捐滿一元者 須設法概收大洋 其未滿一元者 可收角票 但折扣須規定一律 免受虧累 以前此等角票 積存甚多 本屆發餉 擬於職員薪水 搭放二成 巡餉搭放一成 茲後各區 平時對於錢商 摆行折扣中央角票事項 亦應加以調查

十在市政府令議預算時 原擬恢復十六萬原案 因事務增繁 乃確定為二十二萬餘 服裝費改為二萬元 本局制定科長月薪 最多不得過三百元 股長最多不得過一百六十元 同時各區經費 亦應收縮 因北平改為特別市 規定經費 皆應比照上海天津等處 不能單獨懸殊

十一各區區署 或派出所 有租住民房者 應設法遷住官房 以資節省經費 着第二科調查各區佔用官產房間 呈報市政府 又何市長補 以後公安局所屬佔用之官產 卽永遠劃歸公安局

十二各區長警伙食 應與商店接洽 七月以前 結為舊欠 俟該月原欠經費發下時 卽行償還 七月分以後 按月結算 如此辦理 庶易於繼續購用

十三分駐所一事 多數主張歸併 然又為房間所限 應聽候局令規定之

十四各區征收房捐 遇有角票 其折合現洋辦法

由局規定之

十五關於自行車 夜間不燃燈者 概不放行

十六各區署長 對於署中諸事 或一般事務 如有意見 應先期提交第一科 以便會議時研究

九月十一日局務會議記錄

列席者 局長秘書主任各科長所長隊長署長
主席 局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局長提議 上次會議爲研究分駐各所之裁併問題 原意即不願使人民看之成一機關 三級制爲最不適用 以後應即將分駐所名稱 改爲休息所 關於人民詢問事件 無論派出所休息所與區署 均須明白答復 其餘各事 分述如下

- 一 巡官長應擔任勤務上事 勿專注重內勤 其應報告事件 須自己錄寫 不得專委諸書記 文理之深淺 在所不計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 擬用複寫紙 應加以考查 是否適宜
- 三 尋常事件 可由駐所巡官調查 其重要而緊急者 則須由署派巡官或巡長 直接調查 以期敏捷
- 四 各區署關於調查事件 亟宜研究上下連絡辦法 總期不致遺悞爲要
- 五 科員應除去文案性質的積習 不得以辦稿完竣 便算責任終了 應重視事實之結果如何 至巡官於奉到命令之後 凡非即時可以了結者 亦應速復 不必待完全結束 始行呈報
- 六 如休息所巡官 應輪流派駐 藉免流弊
- 七 巡官長警之休息日期 着改爲十日一次 其加設警之站守時間 向係站三時休六時 站守時間過長 精神易至疲倦 應改爲站二休六
- 八 往往各區界域 有於毗連處各置一派出所者 應注意或裁或併
- 九 各區應計畫派警騎車巡查全區各路辦法
- 十 各區內勤 以少用巡官長警爲宜
- 十一 各區老弱長警 應細加考査 最好歸納於請願巡警中 或由教養院等之已撥各處者調換 至北郊署長提議 按照集義會辦法 周恤老弱退職長警一節 多不適用 可勿庸議
- 十二 願警在服裝上 應加以特別顯明之標誌
- 十三 各區關於應報事件之發生 無論當時了結與否 均應即時報告
- 十四 各署長應自己解決辦理者 當速爲負責辦理 勿犯幼稚病及怕事病

十五過一二星期 擬招集各署員會議
十六文上及簿上號碼 處研究用亞拉伯字碼

十七調查戶籍與派收警捐二項 事務繁雜 未有專警 難期周密 茲後當另想辦法

九月十三日普通會議紀錄

列席者 局長秘書主任各科長所長隊長署長

主席局長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畢 宣告開會

局長發言此屆本係召集局務會議 惟因應行討論者甚多 不能決議 特改爲普通會議 其討論事項如下

一 關於自來水事項 查近來各水夫時因水道發生事故 應即由本局約同自來水公司執事人及商會定期到局 開一談話會 以便交換意見

二 本局須遵照市府辦事通則 將一月內之辦事經過 呈報市府 現在已至九月 應即將八月分所辦各事 由各科先爲著手預備 其簡單者卽摘要由 重要者詳述事實 彙齊呈閱候核 以便轉報
三 北平現在失業者過多 市府有鑒於此 特立一北平貧民賑濟總會 擬卽召請當地名流碩彦及大紳士 定期在北海討論救濟辦法 其意義卽分二類 一爲臨時救濟 一爲永久救濟 至入會會費會員定爲一元 董事定爲五十元以上 會長則聘請名流擔任 各科應卽分投辦理 如各慈善機關及熱心公益者 開列清單 併由第一科開銀行界 第二科開各慈善團體報局有案者 第三科開司法界 第四科開軍界 各人所知者 亦得開列 限於今晚彙呈 以便轉呈市府

四 市府會議 市長謂八月分各職員薪水 不能全部發放 特定借支辦法 其兼任者定爲二百元 聘任者定爲一百元 委任者定爲五十元 至四十元以下者 則照數支借 惟此事有應討論者 此事

五

原係市府議決之案 本局爲八局之一 當然與七局一致 特爲議定九月二十三日 先行籌發巡餉 各職員亦照擬定借支一次 餘俟節關 是否可以發放 如至不能發放時 應再議及接濟辦法
現在中央已經發表禁煙條例 昨市府會議時 市長曾謂河北禁煙局辦理 不合行政系統 特設立禁烟處一處 併推本局長爲處長 衛生社會兩局長爲副處長 此事本屬難辦事項 但既有此機關應即先行討論接收辦法 以後再議稽查包運辦法及取締吸戶辦法 其設立地點 卽定壇廟地方至其內部組織 得設處長一人 (由公安局長充之) 副處長二人 (社會衛生兩局長充之) 秘書二人 (呈請市長派充) 併分設四科 (甲) 總務科 專司收發會計庶務 其籌畫一切事宜由本局第一科及社會局遴員辦理之 (乙) 查科 專司調查拘送事項 由本局遴員辦理之 (丙) 司法科專司審理案犯 由本局遴員辦理之 (丁) 禁驗科 專司檢查治療事項 由衛生局遴員辦理之 其各科應容納各局人員 共同辦理 併推定蒲科長龔科長胡隊長爲起草員 中央所頒布禁煙條例 卽由秘書室刷印分發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會議紀錄

六

表 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九月上旬審結案件表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表冊

二

偷竊嫌疑	王志田	陳錢氏	外右四區	九月二日	九月二十六日	送法院
天津警備司令部請查拿犯人	王敬生					函天津警備司令部
逃	劉增玉	吳金標	內左二區	外左一區	全	九月十八日
養夜上房	王泰山		外左四區	全	九月三日	送軍警聯合處
吸食鴉片	王泰山		全	全	送法院	
賊犯	董文善		全	全		
賊犯	謝俊卿		全	全		
賊犯	董永祥	梁德海	外左一區	外左一區	九月二日	送法院
無處歸宿	項頭		外右五區	外右四區	九月九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			全	全	九月四日	送法院
偷竊病	黃明海		全	全	九月十二日	置
精神病	張永山		全	全	安	
拐賣洋車	杜龍		全	全	送法院	
賊犯	于德海		全	全	交家族領回調養	
無處依歸	張慶		全	全	送法院	
內右三區	偵緝隊	偵緝隊	全	全	九月四日	全
全	九月四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稽冊

四

賊犯	孫懷敬	偵緝隊	九月五日	九月六日	送法院
請安置	趙趙氏	外右三區	全	九月十日	交貧民教養院
食飯不給錢文劉德芳		外右三區	全	九月九日	送感化所
患精神病黃彭海黃王氏	外左二區	全	九月五日	送瘋人收養所	
售賣糖精紀文煥	內左一區	全	九月九日	依警法處罰	
竊賊張維鑑	內右三區	全	九月七日	送法院	
賊犯李慶龍	內左四區	全	九月六日	送聯合辦事處	
價賣傢具周汝珍	內左二區	全	九月九日	飭清負理責	
偷竊未遂張貴德	內左二區	全	九月九日	誣訛完案	
逃兵賊犯吳金祿	內左二區	全	九月七日	送軍警聯合處	
賊犯李靜頤	全	全	全	送法院	
詐騙犯崔宏鈞	全	全	全		
綴竊犯林振良	全	全	全		
攜帶烟土王車來	全	全	全		
東車站檢查所	全	全	全		
九月十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緒	竊白玉山		外右一區	全	九月七日	全
賊	犯侯蘭亭	沈小東兒	外右三區	全	九月十二日拘	留
放	免人犯王有忠		河北第一監獄	全	九月六日交區監視	
拐	騙人犯吳崇寬		外右三區	全	九月六日送法院	
賊	犯胡汝成		中一區	全	九月七日送法院	
携	帶金丹劉國芳		中一區	全	九月十九日送聯合處	
賊	犯陳茂林		外左五區	全	九月十一日送法院	
逃	犯杜有才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送聯合處		
竊	犯洪保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送法院		
形迹可疑	犯蕭慶山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送法院		
撕扯軍裝	梁文海劉金章	中一區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送聯合處		
棄鋪潛逃	文斌等	內左四區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依警法處罰		
竊犯翁王氏		全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飭查鋪掌		
偵緝隊		全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送聯合處		
全		全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送聯合處		
九月十日送法院		全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送聯合處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表冊

六

竊	犯李二升	外左四區	九月十四日	送法院
偷	竊吳鑑標高趙氏內右三區	全	九月十二日	交感化所
塗	改鈔票厲世臣	外左五區	九月二十一日	送軍警聯合處
綰	竊錢財王成祥薛長發外右一區	全	九月二十二日	送法院
吸	食鴉片烟張金秀	內右二區	九月十一日	全
胃	充主任裴天澤	土地局	全	全
騎	車碰人杜九文石振江外右五區	全	全	全
侵	占李泰元康永內左四區	全	全	全
賊	犯吳家明	偵緝隊	訊結	送法院
行使僞票軍人	仇芝亭	全	全	送軍警聯合處
賊	犯王順	全	全	送法院
綰	竊李雲成張士源外右一區	九月十一日	送法院	九月十七日送法院
開駛汽車撞人	牟品卿劉玉卿	全	全	全
吸售鴉片	芮沈氏	全	保釋	全
內	左四區	九月十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一日
外	左四區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四日

偷竊	張玉林	內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慣竊	竊江德貴	外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互殺	歐楊占元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日誥誠完案
継	竊王彬	外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製造金丹	呂振明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挖改鈔票	海德芳	外右二區	全	九月二十四日送法院
賊	和宋鍾貴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肇事汽車	周壽延	外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拐逃財物	詹萬吉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似有神經病	王丕烈	外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継竊嫌疑	劉春林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私門成傷	甘增綿	外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販運私酒	李永春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攜帶烟油	劉全福	外右二區	全	九月十二日送法院
東	北	東	西	何市長交
郊	郊	郊	郊	全
全	九月四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拘
九月六日拘	九月十七日送法院	九月六日送法院	九月一日送法院	送瘋人收養所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九月中旬審結案件表

全	華金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陳得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行	使僞票劉景然	請嚴重管束吳鑑標	緝劉玉成東山外左五區	偷竊嫌疑劉俞有郭春山外左一區	欠債圖賴陳觀泉孫貴卿	辱屬趙福山	內右一區	全	軍警聯合處	偵緝陳九月十一日	全
緝	劉占剛李志吾內左四區	徐德祿	王致祥	徐贊賢	楊二如	內左三區	內左一區	全	全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四日
吸	食鴉片	犯賊	逃兵	傷王義才	傷王二如	內左三區	內左一區	全	送	送	送
偷	竊鴉片	劉占剛李志吾內左四區	徐德祿	王致祥	徐贊賢	內左三區	內左一區	全	訊法	訊法	訊法
緝	王永年	外左一區	全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三日	全	全	全	結	結	結
		全	全	九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四日	送院	送院	送院	訊院	訊院	訊院
		全	全		送軍警聯合處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表冊

十四

抓車刮傷崔振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外右五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十六日	送軍警聯合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十七日	送法院
訊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五日	全

失火	誦訊辦馬長玉		外右一區	全	九月十八日	送法院		
售賣金丹烟泡藥國權			偵緝隊	九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五日	全		
逃兵竊和許蘭軒			九月十八日	軍團部	三十四			
毀食鴉片常緒榮			九月十八日					
繕竊牛明三			九月十八日					
誘拐尹董氏			九月十八日					
寅夜跳入院內丁全祿			九月十九日					
惶報開銷羅紹山			九月十九日					
賊犯孟文斌			九月十九日					
食品不潔請訊辦陳長林			九月十九日					
賊犯楊德祿			九月十九日					
賊犯并烟犯馬傑			九月十八日					
吸售金丹袁胡氏			九月十八日					
在街露宿譚發甫			九月二十五日					
不使山西現洋行常佩芝			送法院					
趙鳳伍			函衛生局取緝					
內左二區	全	全	全					
外右四區	九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五日	送法院					
全	全	全	全					

賊全	犯高二寶	偵緝隊	全	九月二十日送法院
丟失佛像僧德志	楊世明	全	九月十九日	全
吸食鴉片楊	楊世明	外右一區	九月二十四日	全
售賣金丹高慶瑞	函	內左三區	全	九月十九日
綃竊並扎打嗎啡胡振宗		外左二區	全	九月二十四日
携帶洋元可疑劉清山		內右五區	全	九月二十六日
揪打張少啟廬福欽	內左一區	全	九月十九日	全
聚賭潘保全等	內左四區	全	九月二十四日	全
虐待子女李壽岩	內左三區	全	九月二十一日	全
吸售鴉片李明	外右二區	全	九月二十四日	全
全愈幹臣	內右三區	全	九月二十六日	全
地方法院	偵緝隊	全	九月二十六日	全
全人姚羣山	全	九月二十六日	全	交貧民教養所
安請人犯張義德	全	九月二十六日	全	
瘋瘍王和林	全	九月二十六日	全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表冊

十八

搶	犯賈炳祺		內左四區	全		送軍警聯合處
聚賭	抽頭賈張氏等		外右五區	全		
聚賭	抽頭賈張氏等		中一區	全	九月二十日	送法院
瘋疾	請醫治吳世鐸		外右一區	全	九月二十二日	
偷	指揮關英連		全	全	九月二十日	交瘋人收養所
不服	史伯海劉汝林		全	全	九月二十二日	
全	梁振山		全	全	送	
吸售	金丹張鴻陞		全	全	法	
形跡	可疑李多清		全	全	院	
僧人	不守清規博寬		外右四區	全		
逃	兵黃明		東郊	九月十一日		
偷	竊陳桐馮德鈺		南郊	九月二十日		
拐貨	逃匿劉德榮劉鑑波	西	全	九月二十六日		
香服	鴉片烟湯楊緒氏等	西	全	九月二十三日		
私自行	醫鐵永和	郊	全	送		
			全	軍警聯合處		
全	全	九月十四日	送			
全	全	九月二十五日	法			
	訊結		院			

遊兵攜帶賭具王紹先										全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送軍警聯合處	
詐欺財物佟英玉										西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毆失手表戴宗海										石成業	北	郊	全	九月十八日
逃兵詐騙李樹春										南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軍警聯合處
遊兵高守仁										南	郊	全	九月十七日	送法院
追良爲娼胡鴻順										北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販運私酒吳啟瀛										西	郊	全	九月二十一日	送法院
吸食鴉片趙崑等										郊	郊	全	九月二十一日	送法院
開車不慎碰傷于德和										郊	郊	全	九月十七日	送法院
詐財高星三										郊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私逃伙夫馮振琪										郊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偷竊並吸煙械杜鴻源等										郊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私運槍械趙全勝										郊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北南郊全										郊	郊	全	九月十九日	送法院
九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一日送法院										郊	郊	全	九月二十日	戒烟後送法院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三科九月下旬審結案件表

姦 污 自 殘	左柏氏	東	郊	全	九月二十二日送	法院
侵 占 衣 腕	關保義	吳朝興南	郊	全	訊	結
案 由	被告姓名	原告姓名	解 送	機 關	受 理	日 期
博 家 拐 女 子	被拐女子	請	中 國 救 濟 會	中 國 救 濟 會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家 屬 具 領 趙 書	被拐女子	請	天津 分 會	天津 分 會	九月二十一日	交親屬領回通 緝拐犯
請 安 置 崔 玉 凤	被拐女子	請	地 方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九月二十五日	送婦女習工廠
販 賣 煙 土	李 漢 三	外 右 一 區	外 右 一 區	外 右 一 區	九月二十三日	送 法 院
竊 款 潛 逃 張 小 僧	劉 瑞 芝	債 緝 除	債 緝 除	債 緝 除	九月二十一日	戒煙後送軍
逃 兵 并 吸 煙 殷 萬 林	劉 瑞 芝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三日	函送地方法院
賊 犯 劍 王 德 蘭 等	劉 瑞 芝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一日	戒煙後送軍
攬 遷 營 業 鄭 永 清 鄭 紅 寶	朱 相 外	右 五 區	右 五 區	右 五 區	九月二十一日	函送地方法院
夥 同 騙 李 世 章 丁 雲 峰	朱 相 外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結
偷 犯 瑪 王 德 蘭 等	朱 相 外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訊
砸 傷 頭 部 馬 孝 雲	朱 相 外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結
賊 犯 蘭 瑞 亭	朱 相 外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全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表冊

二十二

吸食鴉片	周志剛	周志祥	外右三區	全	九月二十一日	戒烟後送法院
偷竊嫌疑	陳畢氏	葛蔭蓀	內左二區	全	九月二十四日	送法院
拐騙	王傑臣	王明	全	九月二十三日	送法院	
携带帶烟灰	張洪聲等		外左五區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二日	
偷竊	竊傅文培		內左三區	九月二十四日	戒烟後送法院	
全	常玉山		內左一區	九月二十五日	送法院	
全	李長山		外右一區	九月二十六日	全	
棄鋪酒逃	周玉堂等		外右五區	九月二十二日		
偷竊	李俊壁	李佩亭	外右一區	九月二十二日		
藉婚	黃李氏		外右一區	九月二十四日		
暗探軍犯	張振岐		外右一區	九月二十四日		
勒索錢財	石玉山	石紅寶	外右四區	九月二十五日		
偷改鈔票人犯	胡長清等		外右五區	九月二十二日		
開燈賣煙	田永順等		中二區	九月二十二日		
意圖賴婚	張白氏		外右五區	九月二十三日		
華殿奎		、	全	九月二十七日		
外右五區	全	全	全	送法院	呈請市政府核	
全	全	全	全	送法院		
結釋						

賊犯嫌疑	修玉華	王廷翰	內右一區	全			
吸食鴉片	田子祥	張蔡氏	外右一區	全	九月二十五日	送法	院
行使挖改	鈔票	楊理鶯等		全	九月二十六日		
偽造交通	鈔票	夏耀亭等		全	九月二十四日		
施欠工資	不給並	王寶林		全	九月二十六日		
摔毀什物		文貴		全	九月二十四日		
賊犯	苑文貴			全	九月二十四日		
軋	傷王景山	朱陸清中	內左二區	全	九月二十六日		
販運烟土	沈德雲	一	偵緝隊	全	九月二十四日	送法	院
請暫予看管	宋田	司京津衛戍總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賊犯	和永德亮	領緝隊	全	九月二十四日	送		
交查斬生看房人	白守敏等	內左三區	全	九月二十四日	送		
吸售鴉片	馬趙氏	九月二十四日	行看押	九月二十四日	送		
吸食鴉片	陶向寅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戒烟後送法院		
全	姜常林等	內右三區	全	全	全		

賊	犯	王允升	偵	緝	隊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全	劉鳳山		全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嫌	疑	犯	王式玉	糧	貨	統	捐	局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查
綴	羈	王智義	外	右	五	區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行使挖改鈔票	王子厚	果少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賊	犯	李林平	偵	緝	隊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全	趙來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賊	犯	郭文義	偵	緝	隊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全	張占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偷竊	嫌	張廉卿	外	右	一	區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六日	戒烟後送法院		
賊	犯	郭士臣	偵	緝	隊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送	法	院	九月二十九日	送	法	院
全	鄭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九日	送	法	院
侵佔	款	項聰敬	外	右	四	區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九日	送	法	院
敲	詐	李秉智	外	右	一	區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六日	戒烟後送法院		
偷	竊	李萬彩	外	右	五	區	全	全	全	全	九月二十六日	戒烟後送法院		

偷貓狗人犯	王德山	外左一區	全	九月廿九日送法院
携帶鴉片吳瑞祥	楊蔭德王文外	內左四區	全	全
緝露案情車俊武	邵受言等	右三區	全	全
交拏人犯胡憲徵		全	全	全
經理隱匿胡星良	公安局第二科	全	全	全
請訊辦湧慈	偵緝隊	全	全	全
吞服鴉片張壽山		全	全	全
緝匪女劉柏氏	李望等內	外右一區	全	全
緝匪婦女劉柏氏	坤梁殿柱內	左一區	全	全
緝匪王福進傅連啟	偵緝隊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戒烟後送法院
全	全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三十日	送法院
送法院	送軍警聯合處			

公安局公報 第二期 表冊

二十六

互	控	拐	逃	劉占忠	張順寶	東	郊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六日	送	法	院
傷		兵	張	振山		南						
吸	食	鴉	片	趙玉明		東	郊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戒烟後送法院		
形	跡	可	疑	趙安榮		南	郊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送軍警聯合處		
非	不服管束	扎打	嗎	馮恩榮	鴉	振魁	西	南	郊	九月二十七日	訊	結
私	自	招	兵	李子江			全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	送	法	院
偷			竊	王澤民	何文秀	北						
扎	嗎	啡	李文斌	李長慶	李	南	郊	全	九月二十八日	戒烟後送法院		
散		兵	呂明甫等		西		郊	全				
全					全		全	九月三十日	送軍警聯合處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九月分批准市民報伐樹株及拆動磚石房料表	區別	呈報人姓名	呈報事項	房樹磚石	坐落點估	價	應收照費	批准日期	備			
東郊李錫庚樹三十一株	全麟	一百四十株	六公主坟五	百元	元二	十元	元十二	九月二日				
全胡慶昌樹二百三十一株	全麟	堯樹一百四十一株	陳家林二十八元	一元一角三分	十九日							

西郊全志樹	四十一株	二里溝	一百五十元六	元三日
全林振福樹	十九株	皂君廟	七十元二	元八角六
全李寶山樹	一百五十二株	什方院村	一百五十元六	元十九日
全郭成勳樹	三十八株	六王坎		二十五日
全汪玉福樹	十三株	六王坎	一百五十元六	元二十六日
全鄭靄亭樹	九株	會城門村	五十元二	
全程薛氏拆牆		廣通寺	九元三	元二十六日
全陳世昌樹	四十餘株	六角二十六日		
南郊孫鑛樹	二株	燕窩村	十元三	
全海動樹	三十七株	公花園村	百元十	
全唐世昌樹	二十四株	黑公花園村	二百元十二	
全王德順樹	五株	白塔村	七十元二角十九日	
北郊金溥坪樹	六十一株	郭公莊村	四十元一元六角十五日	
全祁玉書樹	四十一株	箭亭村	一百三十元五元二角十五日	
全孔憲章樹	一株	安外大街	三百元十元二角二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分批駁市民報伐賣樹株表

全恩	廣 花 拆 牆	拆 門 道 段	三 間	黃 亭 子	二 百	元 八	角 六	日
區	別 地	址 門	牌 具 報 人 姓 名 種	類 月	批			
西	郊 北 觀 音 寺		劉 筱 山	九 月 十 七 日	駁 備			
全	什 方 院		汪 玉 福	全	十 八 日	並無契據證明		
全	白 堆 子		安 和 玉	全	二 十七 日	具呈人迄未到署接洽		
內	右 四 棟 果 廠 十		號 樊 登 魁	全	二 十五 日	契紙並未在平		
全	葱 店 十 三		號 張 伯 靈	全	二 十七 日	具呈人因事離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一科九月分核准轉移房地統計表								
區	別 地	址 門	牌 地 房 間	及 基 新業主姓名	原業主姓名	核 轉 日 期 備		
內	右 四 中 廊	下 四 八	房	白 齡 明	九 月 二 日	添蓋		
內	左 三 小 廠	四 全	劉 文 懷	杜 齊 氏	全			
外	右 一 門 框 胡 同 一	八	全	業 盛 昌				
內	右 二 宣 內 大 街	一二 二	全	金 殿 元				
全	前 王 公 廠	九	全	唐 仲 三				
			全					

內	左	三	小	大	佛	寺	一	全	李	懋	斬	春	圃	全
外	左	四	雅	和	宮	大街	六	九	全	鄧	連	城	七	日
內	左	五	鞭	子	卷	二	條	二	全	焦	振	江	齊	文
外	左	六	轍	子	卷	二	條	二	全	筱	亭	高	效	禹
內	右	七	轍	子	卷	二	條	二	全	段	錫	九	月	七
外	右	八	道	灣					馮	毅	段	錫	九	月
內	右	九	道	灣					全	楊	段	錫	九	月
外	右	十	道	灣					全	森	潤	唐	文	敏
內	右	十一	道	灣					全	齡	龍	文	敏	全
外	右	十二	道	灣					全	黃	海	潤	唐	高
內	右	十三	道	灣					全	蔣	子	楨	張	效
外	右	十四	道	灣					全	天	和	永	恒	禹
內	右	十五	道	灣					全	高	永	春	隆	全
外	右	十六	道	灣					全	吳	景	競	新	禹
內	右	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常
外	右	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印	先
內	右	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常
外	右	二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印
內	右	廿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保
外	右	廿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保
內	右	廿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先
外	右	廿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廿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廿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廿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廿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廿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三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卅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卅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卅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卅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卅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卅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卅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卅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卅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四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四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四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四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四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四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四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四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四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四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五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五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五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五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五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五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五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五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五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五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六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六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六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六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六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六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六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六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六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六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七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七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七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七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七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七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七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七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七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七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八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八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八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八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八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八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八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八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八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八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九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九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九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九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九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九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九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九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九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九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一百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一百零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一百零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一百零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一百零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一百零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一百零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一百零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一百零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一百零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一百一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一百一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一百一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一百一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一百一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一百一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一百一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一百一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一百一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一百一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一百二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一百二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一百二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一百二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一百二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一百二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一百二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一百二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一百二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一百二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一百三十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內	右	一百三十一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外	右	一百三十二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內	右	一百三十三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外	右	一百三十四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內	右	一百三十五	道	灣					全	思	沛	高	景	懋
外	右	一百三十六	道	灣					全	黃	高	永	增	懋
內	右	一百三十七	道	灣					全	李	奎	華	唐	懋
外	右	一百三十八	道	灣					全	周	鳴	山	懋	懋
內	右	一百三十九	道	灣					全	羅	信	榮	吳	懋
外	右	一百四十	道	灣					全	思</td				

內	右	二	武	衣	庫	四	全	張	善	卿
全		北	關	市	口	二	三	蘇	匯	川
內	右	四	石	碑	胡	同	一	海	若	趙
內	右	一	西	長	安	街	二	連	魁	廷
外	右	四	小	益	胡	同	八	楊	振	顧
內	左	三	淨	土	寺	七	全	張	善	卿
外	右	五	黑	龍	酒	○	全	蘇	匯	川
內	右	四	金	絲	溝	一	康	建	董	全
外	右	五	振	福	後	五	李	益	增	壽
內	左	三	南	花	園	○	地	王	文	全
外	右	二	大	豆	腐	五	房	修	佩	全
內	左	五	鶴	兒	胡	一	地	劉	廣	全
外	右	先	農	墳	後	身	全	福	齡	全
外	左	四	西	四	塊	玉	全	潘	劉	全
全		甲	四	甲	四	五	全	雲	蔚	全
地		申	五	二	年	四	劉	卿	振	全
李	慶	世	德	鳳	陽	九	秦	夢	恒	全
和	文	堂	姜	姬	鳳	之	履	翔	華	全
華	堂	九	月	十	六	日	添	蓋		

內	左	二	南	水	關	二	三	全	志	張	子	厚	全
外	右	三	人	北	棚	欄	一	全	張	連	祿		
內	右	二	北	闊	市	口	四	全	孫	秀	昌	張	連
外	左	三	高	家	寨		一	全	富	廣	齡	張	德
內	右	二	北	闊	市	口	一	全	泰	號	賀	德	山
外	右	五	天	橋	東	一	卷	九	杜	養	泉	前	全
全	.	.	天	橋	東	一	卷	九	杜	養	忠	前	警
外	右	四	小	寺	街		六	全	王	振	龍	余	警
內	右	四	面	茶	胡	同	五	全	宋	化	澄	劉	部
外	左	二	八	面	精	五	七	全	存	善	堂	鄂	全
內	左	四	東	四	北	大	街	五	劉	少	三	長	明
內	左	二	八	面	精	五	二	全	宋	秉	超	添	蓋
外	右	三	孔	雀	胡	同	一	全	汪	子	壽	宋	全
內	右	二	天	仙	菴	一	七	全	常	勝	田	恩	九月二十日
外	右	二	兵	馬	司	五	九	全	曲	王	氏		添蓋
全													

內	右	一	橫	二	條	二	六	全	孫	廣	建	雙	全
外	左	四	巴	家	胡	同	市	二	吳	永	年	張	福
內	右	四	新	街	口	西	八	全	張	夏	氏	海	全
外	左	三	敬	勝	胡	同	六	全	王	麗	卿	劉	春
內	右	三	德	內	大	街	九	施	鑑	之	康	治	泉
外	右	三	車	子	營	三	五	紹	羅	均	治	九	月
內	右	三	驛	馬	市	甲	三	顏	羅	衡	九	月	二
外	左	四	東	半	壁	街	一	陳	李	均	二	十五	日
內	左	三	柴	棒	胡	同	九	志	勤	衡	全	全	全
外	右	二	驛	馬	市	甲	一	韓	德	海	添	蓋	
內	左	三	柴	棒	胡	同	二	如	德	森	添	蓋	
外	右	二	驛	馬	市	甲	一	等	德	森	添	蓋	
內	右	一	橫	二	條	二	六	全	孫	廣	建	雙	全
外	左	四	巴	家	胡	同	市	二	吳	永	年	張	福
內	右	四	新	街	口	西	八	全	張	夏	氏	海	全
外	左	三	敬	勝	胡	同	六	全	王	麗	卿	劉	春
內	右	三	德	內	大	街	九	施	鑑	之	康	治	泉
外	右	三	車	子	營	三	五	紹	羅	均	治	九	月
內	右	三	驛	馬	市	甲	三	顏	羅	衡	九	月	二
外	左	四	東	半	壁	街	一	陳	李	均	二	十五	日
內	左	三	柴	棒	胡	同	九	志	勤	衡	全	全	全
外	右	二	驛	馬	市	甲	一	韓	德	海	添	蓋	
內	左	三	柴	棒	胡	同	二	如	德	森	添	蓋	
外	右	二	驛	馬	市	甲	一	等	德	森	添	蓋	

內左二	東總布胡同	及五十九	八	間英子元	金溶甫	十	七	日	尚未劃清房界
全蘇州	胡同一	四一七	間王玉堂	王介山	八月二十三日九				
全什方	院九號	四	間孫志堂		十八日四				
內左三	中剪子巷八號	十八	間袁公記	錢繩祖	二十九日二	十	日		
全辛寺	胡同四號	全	白純玉	馬宅東	二十五日十八	日	房數與契載房數不符		
內右三	李廣橋西街二號	六	間馬文均		八月二十八日九	月	七	日	飭查不合
全地安門大街	一七七	二	間趙壽臣	財政部	三十日七				
內右四	北大門二號	十三	間馬德春						
全大四	條四號	十							
全公用	庫六號	十二	間金佐卿	張賢書	十八日十	日	有糾葛無從查悉		
全公用	庫七號	三	間宋志平	全	全				
全公用	庫八號	四	間宋志平	全	全				
全公用	庫五號	十一	間宋治平	金承業	二十六日十	六	日		
全喇叭	胡同六號	三	間金崑齡	陸伯清	十二月廿八日十	三	日		
全半壁	胡同三號	十四	間孟少清		上				
		八月七日十			上				
			日手續不合						

外左一	東珠	市口	三十號	四十八間	王鶴浦	安白氏	同子十	日十	七	日在法庭起訴糾葛未清
外左四	教養院	街二號	三十二號	十二間井	田樂山					
外左五	東四	四塊玉	五號	十四間	楊信裕	潘長有	八月十五日四	目	查有糾葛	
外左五	天橋東一巷九號	一	一號	一間	杜養忠	楊德山	二十九日	二十一日	興定章不符	
全黃莊	地方		空地	地堂王合	王寶泰	五	日十	十七	日手續尙未辦清	
外右一	雲居	寺十五號	三十一間半	宏紫恒	羅聚五		十四日	日	並未商得同意	
外右三	校場胡同十四至七號	三間	半	陳義廉	馬光濤	二十八日十	一日	日	稅契後並未照章補領憑單	
全核	桃園二號	三間	半	劉九海	張瑞華	二十四日二十	日	日	核與手續不合	
全廣	安門大街	四間	半	楊有波	馬少臣	七日八	日	日	地址不清	
外右四	西磚胡同四號	十一	半	許崑峯	佟佩臣	八月二十八日九	日	日	核與定章不合	
全老	君地南頭地	空	上	張馬氏	馬裁之	九月十日	日	日	地界尙未劃清	
外右五	天橋南大街四八號	全	劉葵甫	包奎章	七月二十九日十	六日	日	日	契紙未能呈驗顯有糾葛	
全潘	家河沿三號	二十間	黃永昌	劉省三	八月八日四	日	迄未商辦妥協			
內左三	安定門大街六號	二十五間	張子靈	謝劉氏	九月十九日二	十九日	與定章不合			

外右四	盆兒胡同	七	號十	二間	王壽之蘇長泰		二十一日核與手續不合
外左五	刷子市川堂院	五	號二	間敬海氏	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題係意存侵佔所請勿難照准
中一	火藥局三條	三	號六	間尚志	王蔭光	二十五日	
內左二	齊內南小街	八	號十四	間劉永安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恐有糾葛
內右四	西直門南小街甲	九	號十二	間半陳雅清	八月三十日	二十九日	執照不合
外左五	王家園子三號	八	地	程瑞麟	八月十三日	二十六日	界限不清發生糾葛
外右二	虎坊橋大街十九號	一	間半朱文明	王德隆	九月五日	二十七日	房數不符
外左五	山潤口七號	十	間王鴻年	倪竹坪	九月九日	二十七日	契據在外作押
全王家園子二號		二	間王德瑞	董珍	八月十二日	二十九日	界限未劃清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第二科九月分核准外國人租房統計表							
區別地	址門牌房	主承租人	國籍職業	業租期	呈報日期	核准日期	
內左一	蘇州胡同二	九棠陰棠窩羅絲等美	人兩道公司	半年	八月二十一日	九月一日	
中一	南池子七	六趙怡齋芮克司美	人花旗銀行經理	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九月一日	
內左一	八寶胡同九	楊續石	田日	本石田飯店	三年八月十六日	九月七日	

公安局公報 第二塊 表冊

四十一

內左一	東單二條	二	七	安堂	徐飯島庸德	日	本	華	同仁醫院	二	年八月	三日	九月	七日
內左一	馬家廟	一	四	劉寶泉麥克恩馬扶俄	人	真光電影院	院長			一	年八月十三日	九月	七月	
內左一	八寶胡同	一	五	楊續	大竹秀一日	本	古玩行經理	音		三	年八月二十二日	九月	八日	
內左二	下窪子	三	隋繼	先馬康濟英	人	救世軍司令	日	樂		年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	十二日	
內左一	王府井大街	二	六	陳濟波山本明日	本	本山本照像館	三	音		八	九月八日	九月	二十一日	
內左一	溝沿胡同	一	一	趙鳳林魏池法	人圖書館	三年	九月八日	樂		九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	二十一日	
中一	北庫司胡同	四	何文元安	呢美人	美國軍營醫生	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師		十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	二十一日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收文件比較

收文類別	發文類別
8500	8250
8000	7750
7500	7250
7000	6750
6500	6250
6000	5750
5500	5250
5000	4750
4500	4250
4000	3750
3500	3250
3000	2750
2500	2250
2000	1750
1500	1250
1000	920
500	650
250	300
0	0

民 國 七 十 年 九 月

別類證單憑項雜發								17000
警捐捐照	檢驗證單	各項執照	各項證明	征收房地轉 移費通知	娼妓許可證	司法警察 畢業證書	產權房地憑單	鑑定高檔查證
16500	0							16000
15500	0							15000
14500	0							14000
13500								13000
12500								12000
11500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0							4000
3500	0							3000
2500	0			0				2000
1500	0			+				1000
500	0		0	0				

北平公安局第四科九月份督察勤務統計表

北 平 市 別 特 公 安 局 拘 留 所 收 放 人 犯 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附 記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月三十日止實存拘留所人犯三十九名	四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五	六	七	六	十	五	十	三	二	二	一	十
	十	十一	七	五	四	三	八	五	九	二	四	三	十	二	三	十	三	二	一	九
	十	六	二	二	六	八	八	七	七	三	一	九	三	六	五	七	三	二	一	八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二	十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八	七	六	五	七
	四	二	七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二	一	十
	三	十	九	一	七	五	四	三	十	九	二	四	三	十	九	二	三	二	一	九

北平市特別公安局化感所收放人犯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附註九月三十日止實存人頭五十一名

北平市特別公安局驗治所收除病犯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勤務報告表式八種 (參看本月二十六日訓令)

縱六寸四分

北平公安局保安馬隊勤務日報表

年

月

日

勤務種類 小計人 分數

地點

時間班數

備考

應

駐守

內外城巡查

內勤

外勤

值勤

守衛

檢查

閉室

勤人數

請假

空缺

缺勤人數

記附

隊長

印

註記 此表每日直送第四科以備彙呈

分零尺一橫

總計

預備隊人數

總七寸一分

區各段勤務人數日報表

年

月

日

番號	各段	地點	巡邏	官長	警值	守警	巡警	捐	籍戶	小計	崗位	地點	備考
記附	總計												

分五寸六尺一橫

署長

印

區各段勤務人數日報表

三

月

1

分五寸六尺一橫……

北平公安局
區警察署勤務人員月報表

區警察署勤務人員月報表

年月日

續六寸六分

卷之三

.....分四寸七橫

一此表須於月末終一日送第四科以備彙呈
記一表內填計數目應用亞拉伯字碼

署長

Ep

記 記

記

北平公安局	警察署第	宿舍人數旬報表	年	月	日
記	附				
		宿舍番號	宿舍地點	官巡	
				長巡	
				警巡	
				小計	各舍
					勤應日每
					勤預日每
					數人休旬
					悞空
					額缺
					總計
					備
					考

一、預動即備蓋改稱

一
卷

卷之三

四字碼

署長

ER

……分六寸六橫

二

長治
警官

時 刻 出 發

分署界

詩選
名查

勤務

回署

名勤務

編
稿

見

批項

明書

一巡查時如查有各段巡官長暫違章或遇其他事故者均應在報告事項欄內列報

.....分二零尺一

卷七

郊警察第分署巡官長警巡查日報表民國年

長巡
警官

月

門口號

九
六

職務 勤務 姓名 時刻 地址 界署

段	第段

批 項 告 事

一、巡查如時，齊有各段巡官長整違章或遇其他事故者，均應在報告事項

四

一尺零二分

鄉警察第 分署第 派出所 民國 年 月 日勤務日報表 口號

問

晝

夜

巡

白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

巡</div

縫六寸四分

北平公安局保安

隊勤務日報表

年

月

日

勤務種類

小計人
分數

地點時間班數備

考

應巡遲

軍警聯合巡查

查店

駐守

查站

幫差

值勤

守衛

站哨

便衣偵查

勤動

內勤

額定

缺勤

記附

註記

此表每日直送第四科以備覽呈

隊長

印

一橫尺零八分

附載

九月一日 局長在燕京大學演詞

今日承貴校長寵召得以參觀貴校一切設施不勝榮幸之至。溯貴校自民國五年由協和學校改辦以迄今茲歷十餘年之久經營慘淡成績斐然是皆貴校長之熱心毅力有以致之其造福於北平學界者誠匪淺鮮抑又聞之一都市之發達每有一種特徵北平昔爲政治策源地故一般人之視線皆注重於政治方面今則革命告成首府南移從先政治之面影已無復存在其尚足以留地方上之榮光者厥爲學校是賴能發揚而光大之使吾政治中心之北平可變爲文化中心之北平斯都市之發達乃有蒸蒸日上之勢在西漢之世文翁治蜀教化大行不數年間使蜀中狃榛之俗一變爲文物之邦況乎北平學校林立竭力以經營之較之文翁其發展自屬易易是北平爲文化上的首都可於現在學校卜之鄙人於參觀之餘深信貴校種種設備悉臻完美將來必能爲北平學界放一異彩願以此敬祝貴校進步

涿戰陣亡將士及與難人民誄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革命軍興師北伐 總司令閣公以晉師來會命傅宜生司令率偏師 九月克柴溝堡石家莊 十月攻克正定 越三日克張家口 乘勝而前 十二日遂克涿州居之 敵軍來攻三月不能下將士力戰與人民共義而死者相屬 城卒以完 翌年北伐告成 傅公追念前塵 感思遺烈 將以十月二十七日涿戰傷亡最多之辰 開會追悼 先期走書徵文 以寬告添軍諦 今從警政 感憫忠之盛舉 發歎逝之深情 敢託素旛 作爲斯誄

其辭曰

守城之經 與城存亡 身危城完 厥義彌彰 赫赫晉師 樹聲畿疆 匪惟師也 實國之光 佳兵不祥
我聞自古 軍閥禍國 興戎驅武 北伐堂堂 六月徂暑 轉戰而前 采入其阻 會盟踐土 大義克伸

豈曰好鬪 乃以救民 我師會之 鶴火成軍 渡河據險 電埽雲屯 既克柴溝 亦舉石邑 太行恒山
定於傳檄 旗鼓井陘 大勳用集 倒馬飛狐 出奇間襲 淹鹿之地 屏蔽幽州 昔在黃帝 爰勝蚩尤
桓桓傳公 濟勇以謀 鼓行而入 整我戈矛 屹屹嚴城 實維平野 敵師環之 彼衆我寡 形格勢禁
後無繼者 公曰勣哉 吾寧茲捨 雲梯攻宋 敵旅如林 墉弗能拔 潛師夜侵 公激以義 萬衆同心
完守入保 壘固溝深 孫子有言 藏於九地 坐甲裹糧 患難焉避 應機設謀 臨事有備 亦越旬時
士氣彌厲 敵雖未厭 我實能軍 圍長乍合 陴哭無聞 云胡醜虜 遷厥炎氛 犯石所及 殘我良人
十月之交 日維三九 我禦彼攻 自卯達酉 斷脰決胸 流血及肘 期以持久 叫嗟我衆
誓死忘疲 聞雞夜起 犀馬晨飢 一呼皆起 士卒猶提 守而勿失 前仆後興 期以持久
昔也壺漿 今茲羈鞅 沈籠停炊 一呼皆起 士卒猶提 守而勿失 前仆後興 期以持久
實障江淮 燕雲復我 志願終諧 析骸抱痛 招魂陳奠 思舊申哀 魂戰乘邱 方諸往古 張許同儕
蘭藉蕙肴 露兮來止 雪涕沾膺 蓬蒿舊壘 我來自晉 遷職於燕 身輕義重 眇陽之役 虬危與共
易水寒烟 敬銘先烈 以佑長筵

輓涿州陣亡將士及被難人民聯

趙以寬

轉戰在湘贛川鄂之間憂患慨餘生免胄竟擾先軫禍
守陴亘三月間視鋒鏑如飴抗節直空前史傳

驅車過雙塔下問城郭無恙愴懷最是子遺民

輓蔡幼襄先生聯

趙以寬

正氣與河嶽日星並壽褒崇綱遺烈招魂應誦國殤篇

輓沈定一先生聯

趙以寬

要留清白在人間願學晉平生惟忠肅沈澨一氣（首句係于忠肅遺詩先生曾書於扇以遺友人者）
那有閒情問休咎成仁昭大節與仲愷彪炳千秋（首句係先生輓廖仲愷語）